

股票代碼：6205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
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公
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coxoc.com.tw>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CHANT SINCERE CO., LTD.

104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蘇瓊英
職 稱：財務經理
電 話：(02)8647-1251
電子郵件信箱：joan@coxoc.com.tw
代理發言人：江佳芬
職 稱：行政本部協理
電 話：(02)8647-1251
電子郵件信箱：tina@coxoc.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電話

總公司：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 188 號 7 樓之二
電 話：(02)8647-1251
汐止廠：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 190 號 3 樓之一
電 話：(02)8647-125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76 號 B1
電 話：(02) 8787-1888
網 址：www.concords.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薛守宏、李燕娜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02)2729-6666
網 址：www.pwcglobal.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coxo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公司組織	5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3
肆、募資情形	34
一、資本及股份	3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9
七、併購(包含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39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9
伍、營運概況	40
一、業務內容	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 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3
五、勞資關係	53
六、重要契約	56
陸、財務概況	5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5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 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7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3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9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194
一、財務狀況	194
二、財務績效	195
三、現金流量	19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96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197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0
捌、特別記載事項	20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6
附錄一、董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211
附錄二、公司治理守則	213
附錄三、董事會自我評鑑辦法	228
附錄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31
附錄五、員工道德行為守則	236

壹、致股東報告書

2015 年可謂是整體經濟市場大幅動盪的一年，從中國大陸的”紅色供應鏈”崛起，開啟一連串的跨國及跨產業併購案，讓全球產業及經濟體面臨重新洗牌與組織再造，綜觀各企業體為了提升自我競爭力，也開始進行供應鏈重整計畫及工廠優化，本公司也不例外，期盼能在全球化市場劇烈競爭下，持續紮根於台灣、深根於全球、立足於未來。

一、104 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306,057，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167,188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53,461 仟元，稅後淨利為 195,594 仟元。

(1) 本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306,057	1,410,056	-7.38
營業毛利	385,622	397,818	-3.07
營業利益	180,460	173,866	3.79
營業外收支	86,774	143,293	-39.44
稅前淨利	267,234	317,159	-15.74
稅後淨利	222,952	263,800	-15.48

(2) 合併綜合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167,188	2,531,570	-14.39
營業毛利	533,835	616,696	-13.44
營業利益	130,097	209,090	-37.78
營業外收支	123,364	119,807	2.97
稅前淨利	253,461	328,897	-22.94
稅後淨利	195,594	259,039	-24.49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4 年度並未公告財務預測。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自 2011 年本公司成功從消費性電子連接器轉型至高速高頻、車用、工業及醫療…等產品後，近幾年之整體合併營收呈現逐年穩定成長，更受惠於 2014 年世足賽及市場能見度明朗化影響，帶動本公司整體稅後淨利達到高峰，每股稅後盈餘為 3.67 元，為近五年新高，反觀 2015 年，為整體經濟詭譎

多變的一年，尤其，從 2015 年第二季開始，從產業面、股市面及匯市急轉直下，”紅色供應鏈”崛起，歷經一場產業面變革與市場整合衝擊，本公司無畏面對這整體經濟市場的改變，依舊穩住腳步、朝著目標繼續邁進，因此於 2015 年每股稅後盈餘仍達到 3.10 元，我們明白 2016 年將面臨更多挑戰與考驗，本公司依舊會堅定步伐、一步一腳印、提升能力、增進股東權益。

(2) 獲利能力分析

A. 本公司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0.13	12.8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34	18.7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5.12	24.20
	稅前純益	37.20	44.15
純益率(%)		17.07	18.71
稅後每股盈餘(元)		3.10	3.67

B. 合併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88	11.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52	16.3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8.11	29.11
	稅前純益	35.28	45.78
純益率(%)		9.03	10.23
稅後每股盈餘(元)		3.10	3.67

4. 研究發展概況：

(1) 短期計畫：

- A. 極積提升研發技術，主要包含高速傳輸 Connector、高速傳輸 Cable、智慧型手機及平版電腦週邊小成品。
- B. 研發高速傳輸相關連接器產品。
- C. 研發防水型連接器 (USB 系列、D-SUB 系列、QDC、M8、M10、M12)。
- D. 研發各式工業用之連接器(Mini SAS、PCIE、POGO PIN、RJ45、SFP、QSFP)。
- E. 研發各式車用連接器 (USB 系列、HDMI E-Type、FAKRA)。

(2) 長期計畫：

- A. 產品方面：高頻傳輸用產品、車用連接器、通訊及工業用連接器、防水等連接器。
- B. 技術方面：
 - (a)設計能力提升。
 - (b)驗證能力設備增加。
 - (c)自動化設備不斷精進。

二、10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展望

1. 經營方針

本公司在近三年來著重於開發汽車、工控、醫療及軍用連接器(與連接線)，目的在於擴大營收外，同時進行技術升級，並取得較好的獲利，以求避免與陸資競爭對手纏鬥於低階的消費性電子市場。

2. 預期銷售數及其依據

本公司積極提升原有銷售市場市佔率並扮演舊有客戶最佳供應商角色，以協同客戶創造更高產品價值；而在開發新產品、新技術、新客戶及新專案更不遺餘力；並且因應不同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案做出最適安排之工廠產能計畫，以最優良品質、最低成本、最高價值達到 2016 年度預期銷售數。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歷經多年努力產品轉型計畫並經過客戶多年的驗證後，在汽車應用市場上，2015 年開始有較大的量產出貨，本公司除取得汽車界 TS-16949 認證外，並全面使用潔淨度工廠及自動化生產線組裝製造，這些自動生產設備皆由本公司自動化部門自行研發及製造，目前正積極增加同類型自動產線以符合客戶的持續成長(Ramp up)需求。在醫療產業及軍用產業上，本公司仍有多項專案持續進行中，例如：2014 年底已取得 ISO-13485 醫療認證，這將有助於在現有的醫療客戶之外，作為開發更多的醫療對象之有力武器及資源。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在應用產業方面，持續佈局於高科技領域；在研發方面，致力於開發高速高頻連接器及連接線(10G, 28G, 40G, 112G)，積極努力提升技術層次；在生產製造方面，著力導入生產自動化並陸續添購高端檢測設備(2.5D/3D/TDR/ENA)以供高速高頻產品自我驗證；在生產基地方面，雁鳥歸巢，逐漸將主力生產移回台灣。除了要求在生產成本方面取得最優良之管控外，更準備好在品質優化及專業技術門檻上全面領先競爭對手。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及總體經濟環境

面臨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全球產業持續性併購、市場削價競爭及變幻莫測的金融市場的影響，本公司將採以高毛利、高附加價值之少量多樣產品為主要營業項目，並重新檢視整體研發、製造及產能，加強資源整合以促進組織優化，本公司相信只要擁有實力，無論外部市場如何改變，都能擁有競爭優勢。

2. 法規環境

本公司對於法規變革之敏銳度甚高，並於 103 年度擬訂內部控制制度”法令規章遵循之管理”並經 103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主要針對公司落實相關法令規章，以達到良好之風險控制及風險管理，並劃分明示法令遵循之各部門分工，並依照產業相關法令之主管機關所立標準設定法令遵循，依據列表建立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每年輔導各部門依「法令遵循自行評估表」辦理自行評估作業，以落實公司集團之法遵。

負責人：吳榮春



經理人：吳連溪



主辦會計：廖美惠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5 年 4 月 24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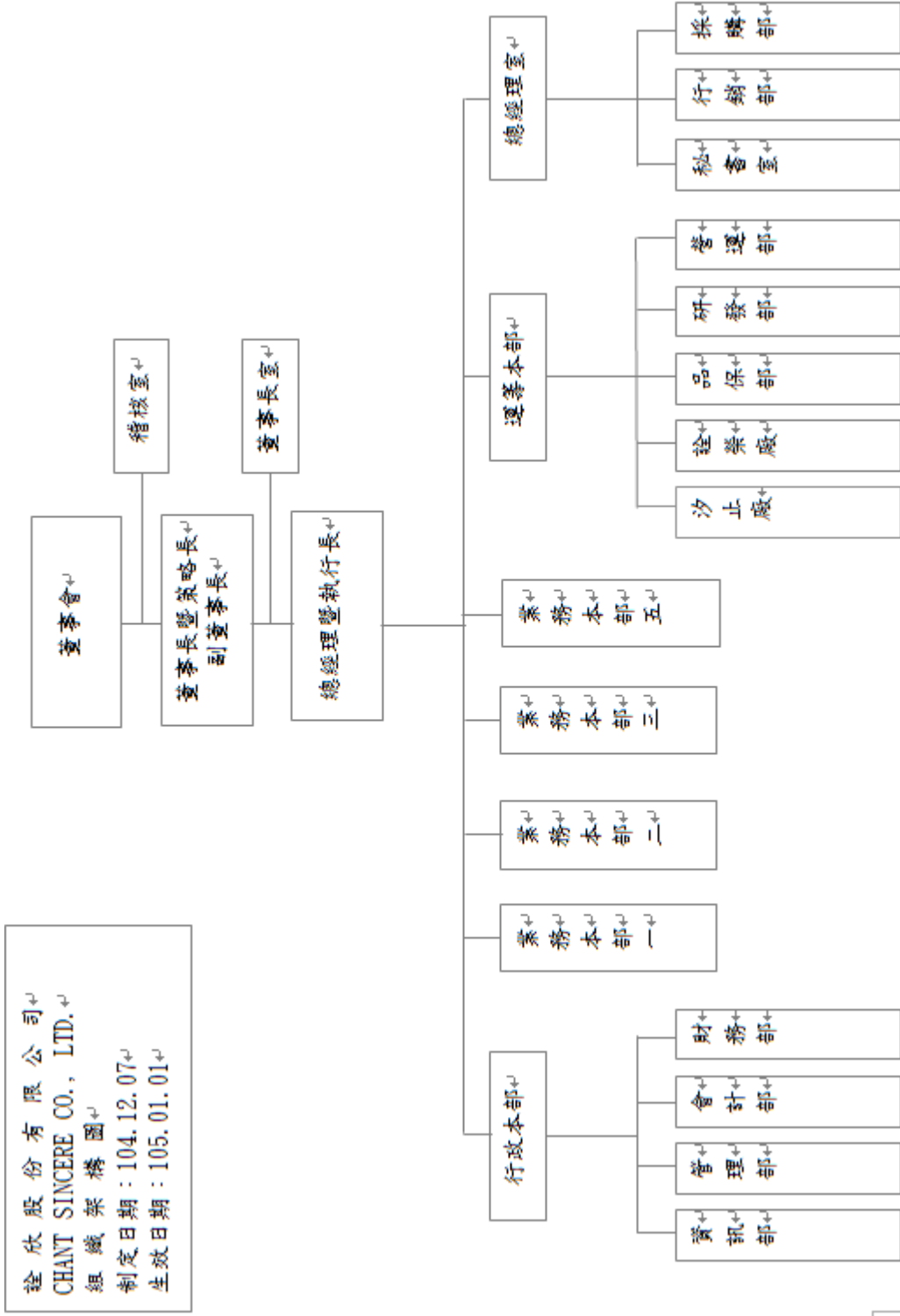
75 年 4 月	本公司正式成立，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25,000 仟元，初期以生產 D-SUB Connector 為主。
81 年 5 月	設立台灣瑞芳廠，生產連接器、電源線及電腦延長線。
85 年 8 月	通過 ISO 9002 品質認證。
86 年 4 月	遷入汐止世界經貿大樓，建立 CIS 企業識別系統，改用新的商標，建立企業經營總部。
86 年 6 月	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專案輔導，建立公司經營制度。
88 年 6 月	擴建瑞芳廠，成立塑膠射出／沖壓部門。
88 年 10 月	推出 RJ-45 系列／Compact Flash Socket 系列產品全力開發日本市場。
89 年 2 月	轉投資 COXOC ELECTRONICS CO.,LTD.，持股比例為 100%，實際投資金額為美金 1,800 仟元，並轉投資大陸深圳咏龍電子五金廠從事來料加工製造。
89 年 7 月	成立自動化部門。
89 年 7 月	經證期會核准公開發行。
90 年 7 月	通過 ISO 9001 品質認證。
90 年 10 月	榮獲經濟部第十屆國家磐石獎及第四屆小巨人獎。
90 年 11 月	經 COXOC ELECTRONICS CO.,LTD. 間接投資設立詮欣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資本額訂為美金 640 仟元。
90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46,440 仟元，股本累積至新台幣 300,000 仟元。
90 年 12 月	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興櫃。
91 年 7 月	獲證期會同意股票上櫃。
91 年 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45,000 仟元。
91 年 12 月	公司股票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自 91 年 12 月 20 日起開始於櫃檯買賣，股票代號為 6205。
92 年 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85,000 仟元。
92 年 12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整。
93 年 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74,25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59,250 仟元。
94 年 8 月	通過 ISO 9001:2000 品質認證。
94 年 12 月	94 年 9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6,963 仟元，92 年 12 月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完畢，增資或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52,583 仟元。
95 年 3 月	通過 ISO 14001:2004 品質認證。
95 年 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22,04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74,630 仟元。 通過 TL-9000 品質認證。
95 年 10 月	通過 TS-16949 認證。
95 年 11 月	通過 HDMI 認證通過。
96 年 2 月	成立自動機專責部門。
96 年 6 月	成立模具中心。
96 年 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5,731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20,361 仟元。
96 年 11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 79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20,440 仟元。

97年1月	本公司股票由上櫃轉上市。
97年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51,821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72,261仟元。
98年7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認證
98年11月	瑞芳廠遷移至汐止總部
99年11月	通過TIPS專利系統認證
100年1月	辦理註銷庫藏股減資新台幣24,030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48,231仟元。
101年1月	辦理註銷庫藏股減資新台幣15,740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32,491仟元。
101年7月	辦理註銷庫藏股減資新台幣14,100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18,391仟元。
103年5月	通過ISO 13485:2003認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結構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董事長室	負責公司投資、關係企業管理、股務、各項營運策略之訂定、執行與監督、訴訟案件處理、合約審核等業務
稽核室	負責公司管理制度及專案推行成效之追蹤與稽核等事宜
總經理室	負責執行及監督公司各項政策及業務之推展 品質政策與方針之擬定、督導與協調品質系統之有效執行 市場動態調查、新產品企劃執行 (採購部)負責採購作業之執行、廠商之掌握、供應商評鑑及績效之考核
行政本部	負責經營管理計劃之推動、考核分析、人事、總務、訓練、財務、資訊、成本之管理訂定各執行方針
資訊部	負責部門作業系統資訊化及電腦化資訊管理、網路安全管理之規劃與維護
管理部	負責人力資源規劃、薪資管理、教育訓練、員工福利關係、總務行政、固定資產管理、辦公室規劃
財務部	負責公司財務作業之執行及外匯、利率風險管理
會計部	負責公司會計作業之執行及預算編製與規劃
業務本部	負責營運目標之擬定與市場企劃、產品銷售及客戶服務等業務
運籌本部	負責生產、人力、設備、開發、工程材料、外包品質之管理及訂定各執行方針
營運部	負責生產、進出貨業務管理及產銷、採購作業執行規劃
詮榮廠 / 汐止廠	負責產品之組裝與製造；提升生產效率、製程能力優化配合與管理
研發部	負責新產品及技術之設計、研究、開發等規劃與執行、新產品相關技術支援及諮詢、智慧財產權管理
品保部	負責產品品質檢驗、功能測試及品質保證、品質系統、實驗室管理等作業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吳榮春	103.6.20	3	98.6.16	4,115,912	5.73%	4,115,912	5.73%	1,368,054	1.90%	0	0%	學歷：汐止國中 經歷：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總經理 鼎泰招實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鼎泰國際餐飲(股)公司董事長 鼎泰國際餐飲(股)公司董事長 鼎佳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鼎華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吳連溪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吳連溪	103.6.20	3	88.1.12	2,797,942	3.89%	2,797,942	3.89%	1,155,450	1.61%	0	0%	學歷：瑞芳高工機工科 經歷：詮欣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	吳榮春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吳佳祥	103.6.20	3	101.6.12	1,287,041	1.79%	1,287,041	1.79%	0	0%	0	0%	學歷：漢洲聖里奧大學管理學碩士 經歷：詮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至特別助理	董事長	吳榮春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武雄	103.6.20	3	97.6.13	1,077,194	1.50%	1,077,194	1.50%	483,648	0.67%	0	0%	學歷：聯合工專機械科 經歷：詮欣製造本部副總經理 宇亨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榮山	103.6.20	3	97.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	學歷：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 機械工程博士 經歷：國立台灣大學應用力學所副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健志	103.6.20	3	101.6.12	0	0.00%	0	0.00%	0	0.00%	0	0%	學歷：美國德州南美以美大學電機博士 經歷：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敏蕾	103.6.20	3	103.6.20	0	0.00%	0	0.00%	0	0.00%	0	0%	學歷：台灣大學會計學博士 經歷：元智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群副教授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倩如	103.6.20	3	100.6.28	0	0.00%	0	0.00%	0	0.00%	0	0%	學歷：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友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祥和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台融	103.08.20	3	97.6.13	2,487,201	3.46%	2,487,201	3.46%	—	—	0	0%	學歷：銘傳大學統計系學士 經歷：咏欣有限公司行政經理	無	無	無	

註1：獨立董事張敏蕾於龍一創投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董事之任期至105年5月17日止。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105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尚鼎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榮春(22.24%)、吳連溪(15.06%)、施婷婷(9.54%)、楊玉惠(10%)、吳君偉(6.54%)、吳佳祥(5.85%)、詹玉梅(3.46%)、吳佳倪(5.13%)、陳武雄(3.4%)、陳柏滄(3%)
旻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玉惠(23.5%)、吳君偉(15%)、楊玉霞(0.25%)、楊巧年(0.25%)
祥和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榮春(25%)、施婷婷(23.5%)、吳佳祥(18.25%)、吳佳和(18%)、吳佳倪(15.25%)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2. 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5年4月30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榮春				√					√		√		√	√	0
吳連溪				√					√		√		√	√	0
陳武雄				√			√	√	√	√	√	√	√	√	0
吳佳祥				√					√		√		√	√	0
黃榮山	√			√	√	√	√	√	√	√	√	√	√	√	0
陳健志				√	√	√	√	√	√	√	√	√	√	√	0
張敏蕾	√		√	√	√	√	√	√	√	√	√	√	√	√	0
林倩如			√	√	√	√	√	√	√	√	√	√	√	√	0
賴柏榮				√	√	√	√	√	√	√	√	√	√	√	0
祥和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台融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連溪	74.10.15	2,797,942	3.89%	1,155,450	1.61%	0	0%	學歷：瑞芳高工機工科 經歷：詮欣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鼎佳投資(股)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兼總經理 立威科技(股)公司監察 人(法人代表) CHANT SINCERE TECHNOLOGY CO.,LTD.董事 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 公司董事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 司董事	董事長	吳榮春	兄弟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武雄	81.8.1	1,077,194	1.50%	483,648	0.67%	0	0%	學歷：聯合工專機械科 經歷：詮欣製造本部副總經理 宇亨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 司董事	無	無	無
業務本部 一協理	中華民國	張价政	93.1.1	493,454	0.69%	64,133	0.09%	0	0%	學歷：政治大學國貿系 經歷：富而立電子副理	無	無	無	無
行政本部 協理	中華民國	江佳芬	100.1.1	63,900	0.09%	0	0.00%	0	0%	學歷：淡江大學會計系 經歷：大眾電腦(股)公司會計	無	無	無	無
研發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邱文達	94.5.10	31,372	0.04%	0	0.00%	0	0%	學歷：政治大學 EMBA 經歷：隆騰科技電腦研發協理	無	無	無	無

註 1：持有股數係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其他資料係截至刊印日之資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註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專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4)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5)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數(H)(註6)	取得股制員工新股股數(I)(註1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吳榮春	0	0	3,006	150	1.4	9,831	877	3,088	0	0	0	0	0	7.6	無
董事	吳連溪															
董事	陳武雄															
董事	吳佳祥															
獨立董事	黃榮山	0	0	3,006	150	1.4	9,831	877	3,088	0	0	0	0	7.6	無	
獨立董事	張敏蕾															
獨立董事	陳健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10)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低於2,000,000元	吳榮春、吳連溪、陳武雄、吳佳祥、黃榮山、張敏蕾、陳健志	吳榮春、吳連溪、陳武雄、吳佳祥、黃榮山、張敏蕾、陳健志	吳佳祥、黃榮山、張敏蕾、陳健志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0	0	陳武雄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0	0	吳榮春、吳連溪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0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0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0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0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0
總計	7	7	7

註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承認通過，係填列105/3/18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5：本公司104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分派案於105/3/18經董事會通過，尚未向股東會報告。

註6：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註7：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104年歸屬於母公司稅後純益為222,952仟元。

註11：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註12：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業務執行費用(C)(註3)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8)
		報酬(A)(註1)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監察人	賴柏榮	0	0	859	859	85	85	0.42	0.42	無
監察人	林倩如									無
監察人	祥和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台融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5)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低於2,000,000元	賴柏榮、林倩如、祥和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台融	賴柏榮、林倩如、祥和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台融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0	0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0	0
100,000,000元(含)以上	0	0
總計	5	5

註1：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本公司104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分派案於105/3/18經董事會通過，尚未向股東會報告。

註3：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4：揭露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5：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6：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104年歸屬於母公司稅後純益為222,952仟元。

註8：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2)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3)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8)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 證數額 (註4)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總經理	吳連溪	5,037	5,037	647	647	2,854	2,854	3,094	0	3,094	0	5.2	5.2	0	0
副總經理	陳武雄														
副總經理	張价政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低於 2,000,000 元	0	0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吳連溪、陳武雄、張价政	吳連溪、陳武雄、張价政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0	0
總計	3	3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3：本公司104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於105/3/18經董事會通過，尚未向股東會報告。

註4：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5：揭露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104年歸屬於母公司稅後純益為222,952千元。

註9：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註1)	現金紅利金額 (註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2)
經 理 人	總經理	吳連溪	0	5,511	5,511	2.5%
	副總經理	陳武雄				
	副總經理	張价政				
	協理	江佳芬				
	協理	邱文達				
	財務經理	蘇瓊英				
	會計經理	廖美惠				

註1：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承認通過，故填列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

註2：104年歸屬於母公司稅後純益為222,952仟元。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3年度(本公司)		103年度(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 事	3,741	1.41%	3,741	1.41%
監 察 人	1,167	0.44%	1,167	0.4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2,694	4.81%	12,694	4.8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4年度(本公司)		104年度(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 事	3,156	1.42%	3,156	1.42%
監 察 人	944	0.42%	944	0.4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633	5.22%	11,633	5.22%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主要是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另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提報年度股東會決議；對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則由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執行。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百零四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全體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吳榮春	6	0	100%	
董事	吳連溪	6	0	100%	
董事	陳武雄	5	1	83%	
董事	吳佳祥	5	1	83%	
獨立董事	黃榮山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健志	4	2	67%	
獨立董事	張敏蕾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茲就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列示如下：

一百零四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林倩如	6	100.00	
監察人	賴柏榮	6	100.00	
監察人	陳台融	4	66.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於股東會召開時均通知監察人列席，故股東得於股東會時就相關意見與監察人進行溝通，另本公司已設置專責發言人作為對外溝通之管道，故員工及股東如需對監察人進行溝通，可透過發言人轉知監察人。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為讓公司監察人能即時了解公司運作風險及改善情形，本公司已建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範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為合理確保內控制度之有效執行，本公司並設置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單位，該單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稽核計畫，於稽核作業完成後並列席董事會報告，並將稽核結果及改善情形發送各監察人，故本公司監察人均能即時了解公司運作風險及改善情形；本公司於董事會召開時，均通知監察人及財會主管列席參與，故監察人能透過董事會之議題就公司財務狀況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換。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係已於104年3月增訂，並已於104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設立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股務交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配置有股務人員隨時注意主要股東之股權變化情形。	相符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與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皆有明確規範，已達風險控管機制。	相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董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明定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目前雖未擬定多元化方針，實際董事會之組成已朝向多元化發展。</p> <p>(二) 本公司將檢視實際業務需要，若未來有其需求即增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係已於104年3月增訂，並已於104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四) 本公司董事會依參考會計師法第46條及第47條規定內容，於每年由會計部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截至評估檢核表出具日期為止，尚無發現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相關人員有違反獨立性及不適任之情事。</p>	<p>(一)本公司未來將明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於相關辦法中，並落實執行之。</p> <p>相符</p> <p>相符</p> <p>相符</p>
<p>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V		<p>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並正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p>	<p>本公司係已於104年第一季完成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p>
<p>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V		<p>本公司委任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p>	<p>相符</p>
<p>六、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V		<p>(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	相符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其他重要資訊請參照下表	相符
<p>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廣採員工之建議，建立制度化的提案、溝通與申訴管道，並對員工的期望、建議、疑惑及委屈，可獲得合理適切的發揮、答覆與處理，重視員工權益及表達對僱員之關懷；制訂員工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辦法，建立兩性平等的工作環境；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籌辦員工各項旅遊活動；對於工作表現傑出之同仁，於年終授予優良員工之褒揚。</p> <p>2.投資人關係 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每年均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且依相關規定通知所有股東出席股東會，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之董監選舉或修改公司章程等議案，並將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提報股東會，本公司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以達制衡之效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及專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自公開發行以來，本著資訊公開原則，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p> <p>3.保障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透過下列方法以保障利害關係人（如客戶、投資人、員工、供應商、債權人、分析師、會計師）之權益： (1).設立專責部門處理利害關係人之相關事宜，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2).對利害關係人之相關疑問，透過公開透明的的管道積極回應前述人士之問題。</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3).在公開的資訊溝通管道揭露與利害關係人攸關之資訊。
(4).強化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所扮演的角色。
(5).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積極參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發揮監督之角色。
(6).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制定「董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詳見 211頁。

4.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104 年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資訊如下：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吳榮春	董事、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董事長	吳榮春	董事、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從企業舞弊防制談董事會職能	3
董事	吳連溪	獨立董事職能發揮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董事	吳連溪	財報舞弊偵查技巧	3
董事	陳武雄	董事、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從企業舞弊防制談董事會	3
董事	陳武雄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操作市場行為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董事	吳佳祥	產業成長升級之關鍵-跨國併購	3
董事	吳佳祥	集團治理	3
獨立董事	黃榮山	專業董事的公司治理觀與有效能董事會的建構	3
獨立董事	黃榮山	資訊揭露與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
獨立董事	陳健志	公司治理下董監事義務與法律責任	3
獨立董事	陳健志	母子公司經營架構和相關的董監事之職權劃分	3
獨立董事	張敏蕾	產業成長升級之關鍵-跨國併購	3
獨立董事	張敏蕾	從公司財報不實或弊案探討董監事權責	3
監察人	林倩如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與團體協約之簽訂	3
監察人	林倩如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內部人不合營業常規行為之認定與商業判決法則之運	3
監察人	賴柏榮	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能	3
監察人	賴柏榮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以實務案	3
監察人	陳台融	董事會運作與決議效力(公司治理協會)	3
監察人	陳台融	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	3

5.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 (1). 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客戶徵信作業管理辦法」明訂風險控管機制，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將供應商管理作業、客戶管理作業納入查核項目。
(2). 本公司財務部門定期每月例行召開會議針對公司匯兌損益、投資與資金收支管理、逾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期帳款管理、轉投資公司經營分析及財務指標績效管理、存貨庫存管理等報告風險控管執行情形。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提列政策：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p> <p>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實際產能分攤，且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p> <p>(3). 本公司於 97 年 6 月成立風險控管委員會，審核及控管公司之投資項目及其風險評估。</p> <p>6. 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予以執行。</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正參照相關法規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以利每年定期績效評估之進行。	符合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100年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要功能為人力資源政策，薪資報酬、退休福利等政策之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董事會建議核准。104年薪酬福利委員會運作情形：審核本公司薪資政策、人力資源及員工分紅暨獎金發放政策。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 他發 司報 員家 數	其開 公行 公薪 酬會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 司 所 需 之 專 業 人 員 以 上	法官、檢 察、律 師、其 他與 公 司 所 需 之 專 業 人 員 以 上	具有商 務、法 務、會 計或 公 司 所 需 之 專 業 人 員 以 上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榮山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陳健志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張敏蕾	✓	✓	✓	✓	✓	✓	✓	✓	✓	✓	✓	0		

註1：身份別請填列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份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2) 本屆委員任期：103年6月20日至106年6月1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黃榮山	2	0	100%	
委員	陳健志	2	0	100%	
委員	張敏蕾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無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V	<p>(一)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與供應商的合約中附道德行為準則條款以及廉潔承諾書。</p> <p>(二) 本公司相關部門將檢視產業現況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本公司每年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並訂立員工績效管理辦法，及員工晉升管理辦法。</p> <p>(四)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建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未來將檢視相關法規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p>	(二)本公司未來將配合相關法令規定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V	<p>(一) 本公司近年已推行資源再利用之活動，如使用回收紙張，員工自備水杯與餐具，事務用品與垃圾分類回收。</p> <p>(二) 本公司已通過ISO9001品質系統驗證、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 本公司近年已推行節能減碳相關措施如中午休息時間熄燈一小時，冷氣溫度保持26度恆溫，宣導隨手關燈減少辦公室之用電量等。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之管理規章、制度與工作規則等皆依政府各項勞動法令制定與執行。</p> <p>(二)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道德行為守則」，由管理部妥適處理員工申訴。</p> <p>(三)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並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p> <p>(四) 本公司每季召開勞資會議，藉此宣布若有政策改變及重大消息，提供員工意見交流。</p> <p>(五) 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績效管理辦法以及員工晉升管理辦法，藉由執行上述辦法培訓員工職涯能力。</p> <p>(六) 本公司重視客戶服務，明訂「客戶服務管理程序」及「客戶抱怨處理作業程序」。</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依照客戶需求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執行辦理。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本公司設有供應商評鑑程序，該程序已納入對供應商過去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作為評鑑項目。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目前已制定供應商對於違反環境責任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 本公司將自 104 年度起依公司實際從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作業陸續進行揭露事宜。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理念，提供員工穩定之工作，維持優質之生活，並為股東提供穩定的報酬，是本公司最基本的社會責任，另針對環境安全與衛生、節能減碳、綠化等環境保護議題亦全力落實執行。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已通過ISO9001、ISO13485、ISO14001、TS16949之認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V		<p>(一) 本公司已訂定『董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並向股東會報告。</p> <p>(二) 本公司秉持誠信之經營理念及責任，揭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秉持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機制，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法令，並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為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之基礎。 2. 對投資人以即時、公開且透明化之方式，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3. 對員工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使員工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決心及管理機制。 4. 與客戶及供應商誠信互動，以公開透明方式及互信基礎進行商業活動。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 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 專責單位為董事長室，由其負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預定於明年年度按照其內部規定舉辦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	V		(四) 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不設立外帳及無保留秘密帳戶，且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會計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 公司已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將按照其規定舉辦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一) 公司尚未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未來將視公司內部實際運作訂定詳細辦法。 (二) 公司尚未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未來將視公司內部實際運作訂定詳細辦法。 (三)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道德行為守則」，由管理部妥適處理，預防檢舉人遭受不當處置。	(一) 未來將視公司內部實際運作訂定詳細辦法。 (二) 未來將視公司內部實際運作訂定詳細辦法。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公司業已制訂誠信經營相關政策，未來將強化公司官網之投資人關係內容，屆時將補充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未來將補充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詳見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 (<http://www.coxoc.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第七項」。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見 207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詳見 209 頁。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 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	李燕娜	104.1.1~104.12.31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v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v		v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本公司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未達四分之一以上，故不適用。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及安排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 事 人	會 計 師	委 任 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 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 者)	無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薛守宏及李燕娜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4年1月1日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3年度		104年度		截至105年4月30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吳榮春	0	0	0	0	0	0
董事/總經理	吳連溪	0	0	0	0	0	0
董事/副總經理	陳武雄	0	0	0	0	0	0
董事	吳佳祥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榮山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健志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敏蕾(註1)	0	0	0	0	0	0
監察人	李瑗晴(註2)	0	0	0	0	0	0
監察人	林倩如	0	0	0	0	0	0
監察人	賴柏榮(註3)	0	0	0	0	0	0
監察人	祥和興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監察人代表人	詹玉梅(註4)	0	0	0	0	0	0
監察人	祥和興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監察人代表人	陳台融(註5)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价政	0	0	0	0	0	0
協理	江佳芬	(45,000)	0	3000	0	0	0
協理	邱文達	0	0	0	0	0	0
會計主管	廖美惠	0	0	3000	0	(3000)	0
財務主管	蘇瓊英	(5,000)	0	0	0	0	0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之股東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吳榮春	4,115,912	5.73%	1,368,054	1.90%	0	0	吳連溪	兄弟	
吳連溪	2,797,942	3.89%	1,155,450	1.61%	0	0	吳榮春	兄弟	
旻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玉惠	2,618,643	3.65%	—	—	—	—	吳連溪	配偶	
	1,155,450	1.61%	2,797,942	3.89%	0	0			
祥和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施婷婷	2,487,201	3.46%	—	—	—	—	吳榮春	配偶	
	1,368,054	1.90%	4,115,912	5.73%	0	0			
尚鼎投資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榮春	2,386,000	3.32%	—	—	—	—	吳榮春	負責人	詮欣董事長
	4,115,912	5.73%	1,368,054	1.90%	0	0			
吳君偉	1,795,774	2.50%	—	—	—	—	吳連溪	父子	
施婷婷	1,368,054	1.90%	4,115,912	5.73%	0	0	吳榮春	配偶	
吳佳祥	1,287,041	1.79%	—	—	—	—	吳榮春	父子	
吳佳和	1,239,243	1.73%	—	—	—	—	吳榮春	父子	
吳佳倪	1,237,619	1.72%	—	—	—	—	吳榮春	父女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4月30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OXOC ELECTRONICS CO.,LTD.	117,547	100.00%	—	—	117,547	100.00%	
CHANT SINCERE TECHNOLOGY CO.,LTD.	210,000	100.00%	—	—	210,000	100.00%	
鼎佳投資(股)公司	20,000,000	100.00%	—	—	20,000,000	100.00%	
大衛電子(股)公司	6,742,362	44.95%	—	—	6,742,362	44.95%	
榮昌科技(股)公司	4,764,251	22.23%	—	—	4,764,251	22.23%	
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0.00%	不適用	100.00%	
A&H INTERNATIONAL CO., LTD.			50,500	100.00%	50,500	100.00%	
DAVID ELECTRONICS CO., LTD.			2,300,000	100.00%	2,300,000	100.00%	
DAVID TECHNOLOGY CO., LTD.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深圳泰榮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0.00%	不適用	100.00%	
珠海大衛電子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0.00%	不適用	100.00%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0.00%	不適用	100.00%	
鼎極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60.00%	1,500,000	60.00%	
高樂雅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	66.00%	1,980,000	66.00%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款者	其他
75.04	100	250	25,000	250	25,000	創立股本	無	—
86.04	100	500	50,000	500	50,000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無	註 1
86.10	100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 2
87.12	10	19,900	199,000	19,900	199,000	現金增資 99,000 仟元	無	註 3、註 4
89.12	10	32,300	323,000	23,000	230,000	盈轉 31,000 仟元(包括員工紅利轉增資 630 仟元)	無	註 5
90.08	10	32,300	323,000	28,280	282,800	盈轉 52,800 仟元(包括員工紅利轉增資 1,050 仟元)	無	註 6
91.02	10	32,300	323,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17,200 仟元	無	註 7
91.07	10	41,100	411,000	34,500	345,000	盈轉 45,000 仟元(包括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 仟元)	無	註 8
92.07	10	48,350	483,500	38,500	385,000	盈轉 40,000 仟元(包括員工紅利轉增資 5,500 仟元)	無	註 9
93.08	10	78,050	780,500	45,925	459,250	盈轉 74,250 仟元(包括員工紅利轉增資 8,800 仟元)	無	註 10
94.05	10	78,050	780,500	48,424	484,24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4,991 仟元	無	註 11
94.07	10	78,050	780,500	48,487	484,87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29 仟元	無	註 12
94.09	10	78,050	780,500	51,183	511,833	盈轉 26,963 仟元(包括員工紅利轉增資 4,000 仟元)	無	註 13
94.11	10	78,050	780,500	54,983	549,83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8,001 仟元	無	註 14
95.02	10	78,050	780,500	55,258	552,58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49 仟元	無	註 15
95.09	10	88,050	880,500	67,463	674,630	盈轉 122,047 仟元(包括員工紅利轉增 11,530 仟元)	無	註 16
96.09	10	88,050	880,500	72,036	720,361	盈轉 45,731 仟元(包括員工紅利轉增 12,000 仟元)	無	註 17
96.11	10	88,050	880,500	72,044	720,44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9 仟元	無	註 18
97.09	10	88,050	880,500	77,226	772,261	盈轉 51,821 仟元(包括員工紅利轉增 17,000 仟元)	無	註 19
100.01	10	88,050	880,500	74,283	742,831	減資 24,030 仟元(註銷庫藏股)	無	註 20
101.01	10	88,050	880,500	73,249	732,491	減資 15,740 仟元(註銷庫藏股)	無	註 21
101.07	10	88,050	880,500	71,839	718,391	減資 14,100 仟元(註銷庫藏股)	無	註 22

註 1：86 建三甲字第 150419 號

註 2：86.10.20 經(86)商字第 120929 號

註 3：87.12.23 經(87)商字第 142196 號

註 4：實收股本 19,900 仟股係該次現金增資計 9,900 仟股加計累計前期原每股面額 100 元並依每股面額 10 元換算之實收股本 10,000 仟股計算所得

註 5：89.07.11(89)台財證(一)第 57695 號

註 6：90.07.04(90)台財證(一)第 142952 號

註 7：90.11.12(90)台財證(一)第 168620 號

註 8：91.07.17(91)台財證(一)第 140269 號

註 9：92.07.01(92)台財證(一)第 129183 號

註 10：93.06.29 台財證(一)第 0930128672 號

註 11：94.05.18 經授中字第 09432130250 號函

註 12：94.07.25 經授中字第 09432507120 號函

註 13：94.07.19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7623 號；94.09.21 經授中字第 09401185850 號函

註 14：94.11.14 經授中字第 09401228570 號函

註 16：95.09.07 經授商字第 09501203050 號函

註 15：95.02.14 經授中字第 09501025130 號函

註 18：97.01.18 經授商字第 09701015420 號函

註 17：96.09.07 經授商字第 09601232690 號函

註 20：100.01.24 經授商字第 10001017130 號函

註 19：97.09.18 經授商字第 09701239440 號函

註 22：101.07.02 經授商字第 10101122930 號函

註 21：101.01.17 經授商字第 10101011380 號函

2. 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無。

105年4月30日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1,839	16,211	88,050	—

註：本公司股票屬上市公司股票且無限制買賣。

(二)股東結構

105年4月30日

數量\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大陸人士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 數	0	0	0	22	17	5,289	5,328
持 有 股 數	0	0	0	9,175,464	1,132,723	61,530,892	71,839,079
持 股 比 例	0	0	0	12.76%	1.58%	85.65%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5年4月30日 每股面額十元

持 股 級 距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 至 999 股	1,177	189,748	0.26
1,000 至 5,000 股	2,952	6,456,085	8.99
5,001 至 10,000 股	569	4,501,633	6.27
10,001 至 15,000 股	179	2,257,808	3.14
15,001 至 20,000 股	120	2,218,204	3.09
20,001 至 30,000 股	106	2,686,032	3.74
30,001 至 40,000 股	39	1,376,613	1.92
40,001 至 50,000 股	36	1,672,832	2.33
50,001 至 100,000 股	70	4,856,007	6.76
100,001 至 200,000 股	30	4,396,959	6.12
200,001 至 400,000 股	21	6,044,593	8.41
400,001 至 600,000 股	11	5,586,990	7.78
600,001 至 800,000 股	0	0	0
800,001 至 1,000,000 股	2	1,724,041	2.4
1,000,001 股以上	16	27,871,534	38.8
合計	5,328	71,839,079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5年4月30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吳榮春		4,115,912	5.73%
吳連溪		2,797,942	3.89%
旻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18,643	3.65%
祥和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87,201	3.46%
尚鼎投資事業(股)公司		2,386,000	3.32%
吳君偉		1,795,774	2.50%
施婷婷		1,368,054	1.90%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吳佳祥		1,287,041	1.79%
吳佳和		1,239,243	1.73%
吳佳倪		1,237,619	1.72%

2. 前十大股東系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尚鼎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榮春(22.24%)、吳連溪(15.06%)、施婷婷(9.54%)、楊玉惠(10%)、吳君偉(6.54%)、吳佳祥(5.85%)、詹玉梅(3.46%)、陳武雄(3.4%)、陳柏滄(3%)、吳佳倪(5.13%)
旻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玉惠(23.50%)、吳君偉(15%)、楊玉霞(0.25%)、楊巧年(0.25%)
祥和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施婷婷(23.5%)、吳榮春(25%)、吳佳祥(18.25%)、吳佳和(18%)、吳佳倪(15.2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41.35	38.90
	最低		24.70	20.20	24.95
	平均		33.49	30.01	29.27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20.98	22.30	22.36
	分配後		—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1,839	71,839	71,839
	每股盈餘 (註 3)		3.67	3.10	0.4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 9)		2.2	2.0	—
	無償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9.13	9.68	—
	本利比(註 6)		15.22	15.0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6.57	6.66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度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80%。

六、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依公司章程，民國104年度稅後純益計為新台幣（以下同）222,952,095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182,544,156元，扣除104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1,846,945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2,295,210元，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2元，計143,678,158元，上述盈餘分配案擬於提報本次股東會決議通過。

(七)本年度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預 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718,390,79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2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
營業績效情形 營業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係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未公告民國 104 年財務預測。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若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有變動，其差異金額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不影響已承認之財務報告案。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1) 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議案，業經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配發 104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26,657,557 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3,864,606 元；與 104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26,657,557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3,864,606 元之金額一致。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董事會通過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並無配發員工股票，故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3.10 元。

4. 一百零三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情形如下：

分配項目	股東常會決議 實際配股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原因
一、員工股票紅利			
1. 股數(股)	0	0	—
2. 金額(元)	0	0	—
3. 占一百零二年底流 通在外股數比例 (%)	—	—	—
二、員工現金紅利(元)	30,761,038	30,761,038	—
三、董監事酬勞(元)	4,768,275	4,768,275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情形：無。

七、併購(包含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 各種電子零件(連接器、電子線)及小型成品等加工, 製造及買賣業務。
- ②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 ③ 除許可業務外, 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	比重	104 年度	
		銷售額(仟元)	比例(%)
電子接頭		1,037,709	48%
線材		1,034,740	48%
其他		94,739	4%
合計		2,167,188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之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主要係應用於工業控制(工業電腦、自動化機械、防水及可程式控制器)、汽車影音娛樂系統(導航、溫度控制及影音娛樂設備)、資訊家電(數位電視及機上盒)、博奕產業(Casino 及 Gaming)、消費性電子(智慧手機、外接硬碟、記憶卡周邊、桌上型電腦與 LCD 螢幕)及通訊設備(手機基地台及通訊交換機)等產業, 詮欣以多樣化的產品提供完整銷售方案, 成為客戶追求國際大廠品質, 但求一般價位及快速良好服務的首選供應廠商。

本廠主要連接器(線)產品介紹如下：

① 工業用及防水連接器(線)：

積極研發軍用連接器(線)、工業控制連接器(線)、防水方型(D 型)及圓型(M8、M12)等工業用連接器, 除了承接客戶指定之客製化連接器(線)外, 並自行開發符合客戶 DMG 高規電鍍測試、防腐蝕及各項防水防塵需求之產品, 以高階技術進入非消費電子市場, 開發區隔化產品線, 以求避開低階低毛利的“紅海”競爭市場。

② 通訊用高頻高速傳輸連接器(線)：

在高頻高速產品方面, 本公司配合國際大廠開發高速外接硬碟、手機基地台及通訊交換機所使用之 USB3.0、USB3.1、USB type-C、Display Port、Future Bus、Compact PCI(2.0mm Hard Metric)、SFP、XFP、QSFP 及 RF45-10G 等連接器, 隨著模具開發案陸續承接, 產品線得以齊全之外, 產能亦經自動化規畫而隨之增大, 成為本公司主力營收來源之一。

此外, 本公司亦成為少數高階“免焊錫連接器”(Pressfit Conn.)之製造商, 目前已完整開發出各種免焊錫端子如 D-sub、Pin Header、Din41612、Centronic 及 SCSI 等 Pressfit 產品, 堪稱國內此類產品線最齊全之供應商, 深受客戶好評。

③ 消費電子影音連接器(線)：

HDMI、SATA、USB、板對板、SPDIF(光纖)、Display port。

本公司所開發之影音傳輸連接器廣泛使用於外接硬碟、電腦 LCD 螢幕、數位電視及機頂盒(Set-Top-Box)等電子產品。市場遍佈於美國/韓國/歐洲/日本

/中國大陸等地，有顯著的市場佔有率。

④電腦及電腦週邊產品連接器(線)：

目前本廠主要的連接器線涵蓋 I/O(輸出入介面)連接、板對板連接、板對線及內外部高速高頻傳輸線等，舉凡主機板上的輸出入(I/O)信號傳送、視訊卡、讀卡機、顯示器(LCD Monitor)等皆有採用本廠產品，不論是傳統規格(D-Sub 系列)或是新型高速高頻規格(U3、DP、HDMI、USB Type C)，經過多年的研發及製程改良，本廠儼然成為國內業界規格最齊全、製程最領先之連接器(線)廠。

⑤記憶卡類連接器：

Memory Card Connector、SD、microSD、CF、CFast、Smart card Connector。

在輕薄短小的消費性電子產品方面，本公司具備種類齊全之記憶卡規格，開發出之連接器如：CF 記憶卡(Compact Flash type I/II)、C. Fast 卡、SD 記憶卡(SD、miniSD、micro SD)、Smart 智能卡(Sim card、Smart Card)用等一系列連接器。

目前上述各種連接器產能皆大，主要應用於快速發展之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Smart Phone)、專業相機(Digital Camera)、外接讀卡機、電腦內建讀卡機(Card Reader)及工業電腦等。

一直以來，由傳統硬碟主導的儲存市場，正面臨著來自新一代固態硬碟(SSD)的競爭，預計未來將全面取代傳統硬碟，本公司有鑑於此未來龐大潛力市場，也陸續開發 New SAS、PCIe 及 SATA 等產品，來因應未來客戶需求。

⑥轉接卡(Memory Card Adapter)、OTG 讀卡機及轉接線(Smart Cable)：

由於小型記憶卡(micro SD)大量使用於智慧型手機，以及其他需要由手持式裝置轉接之產品，甚至搭配記憶卡做為贈品；詮欣開發了全系列對應之轉接卡(如：micro SD to SD、PC to CFII 等)及轉接線(HDMI to VGA、microHDMI to VGA、USB to RJ45, Type C to VGA, HDMI, DP...等)，甚至是 OTG 微型轉接器及讀卡器，擁有多項及多國專利，廣受市場青睞。

各項安規及協會認證：(Safety & Association Approval)

UL、VDE、HDMI、DP、USB-IF、USB3.0、ISO-9001、ISO-13485、TS-16949 為滿足全球不同地區客戶需求，讓客戶安心使用本廠產品，本公司積極加入各項協會，取得各國安規，以求晉身成為全球化及國際化的優質供應商。

符合環保趨勢：(RoHS(2)、Halogen Free(HF)、REACH)

因應保護環境之綠色需求，本公司於 2004 年起對於所製造之產品陸續導入無鉛、RoHS 及無鹵等之製程，目前各項產品皆能符合環保禁用物質之要求，為符合將來化製程要求，公司陸續導入於產品製程中。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本公司結合多年消費電子、電腦及通訊工業連接應用的設計經驗、搭配精密製造及高規格檢測能力，已成功選擇技術困難度較高且潛力較大的消費性電子連接器與通訊連接器做為發展主軸，構築市場專業之定位。為了達成持續高成長、高附加價值的目標；新產品的研發，將針對電腦、消費性電子及通訊加速整合，建構技術的高密度及完整性。通訊數位化與無線化的趨勢，朝細間距(Fine Pitch)、表面黏著(Surface Mount)及高速(High Speed)高頻(High Frequency)等精密技術走向。配合環保潮流要求，並協同電腦及電腦週邊、消費電子及通訊

產品主要領導廠商，共同開發具未來性之新產品。目前主要開發之新產品如下：

①記憶卡連接器(Memory Card Connector)：

近年手持式 device 不斷增加，插卡需求日與漸增，詮欣有鑑於此不斷研發符合高速高頻及 OTG 之新連接器及轉接器(adaptor)產品。

本公司於 2 年前研發出一款 OTG reader、堪稱世界上體積最小、最適於搭配智慧型手機，做為轉存記憶體使用之記憶卡讀卡器，在市場已日見成效。

本產品最大特點除了可以讓使用者釋放智慧型手機之存滿之記憶體，最重要的是可以在手機-電腦-平板之間，做為快速交換資料之用。

②為因應使用者高儲存容量上需求、以及輕薄易於攜帶上需要，詮欣發表一系列 memory card reader 來滿足廣大使用者；尤其推出具有世界性發明專利之“Long Stay” microSD Card Reader，在市場上成為新產品之亮點。

③詮欣新開發影音相關(電腦及電視)用連接器(USB3.0、USB3.1、USB Type C、HDMI、Display Port)，也預估未來讓相關營收更上一層樓，擴大目前市場佔有比率。

詮欣 USB3.0 Receptacle & Plug 產品已通過 USB3.0 IF 認證，USB3.0 介面高達 5Gbps 的超快傳輸速率，2016 年將持續為 USB 傳輸介面的主流趨勢，此外，更新一代 USB Type C 及 USB3.1(10G)產品，亦將於今年陸續產生營收效益，使用者在傳輸大容量影音或資料檔案時，可以獲得最快速的傳輸；在 Display Port 產品取得國際大廠專利授權，目前 Display port Cable 2M & 3M 已經通過 VESA 授權測試機購測試並取得證書，此產品為新一代數位視頻介面，主要應用於 LCD/PDP、DVD 播放機、STB、遊戲機、PC / NB、投影機等相關領域。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從事連接器及電子線(包括訊號線及電源線)之製造及銷售，連接器之主要功能為「在一個迴路中，作為兩個沒有連通的導體之間的媒介，使得電流(訊號)由一個導體傳到另一個導體」。所稱兩個導體包括晶圓包裝、晶圓至 PCB、PCB 至 PCB、次系統至次系統、PCB 至連接埠、系統至系統。依工研院材料所 ITIS 之分類，本公司主要產品係屬電子零組件產業中之機構元件，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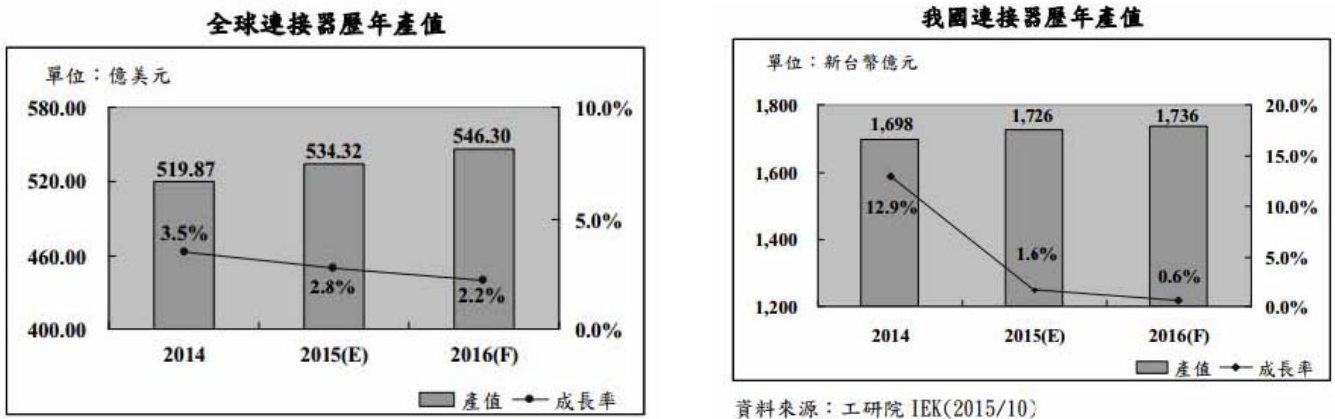
我國電子零組件產業主要分類表

產品分類	產品內容
主動元件	半導體、電子管、顯示器
被動元件	電阻器、電容器、電感器／線圈、電子變壓器、濾波器
機構元件	連接器、印刷電路板、電子繼電器、開關、精密小馬達
功能元件	感測器／能量轉換器、記錄媒體、音響零件、電池、電源供應器

資料來源：工研院材料所 ITIS 計畫

2015年雖因鹿谷泡沫疑慮、韓國MERS恐慌、歐元新興市場貨幣走落等因素影響全球景氣與市場需求，但因各品牌大廠陸續推出新機，加上連接器產業於汽車、通訊、醫療及工業等非3C應用領域效益漸顯，帶動整體出或升溫。依據IEK(工研院)資料顯示，2015年全球連接器產值約為534.32億美元，相較2014年成長2.8%；而我國連接器2015年產值約新台幣1.726億元，較2014年成長1.6%。

圖 1：全球及我國連接器歷年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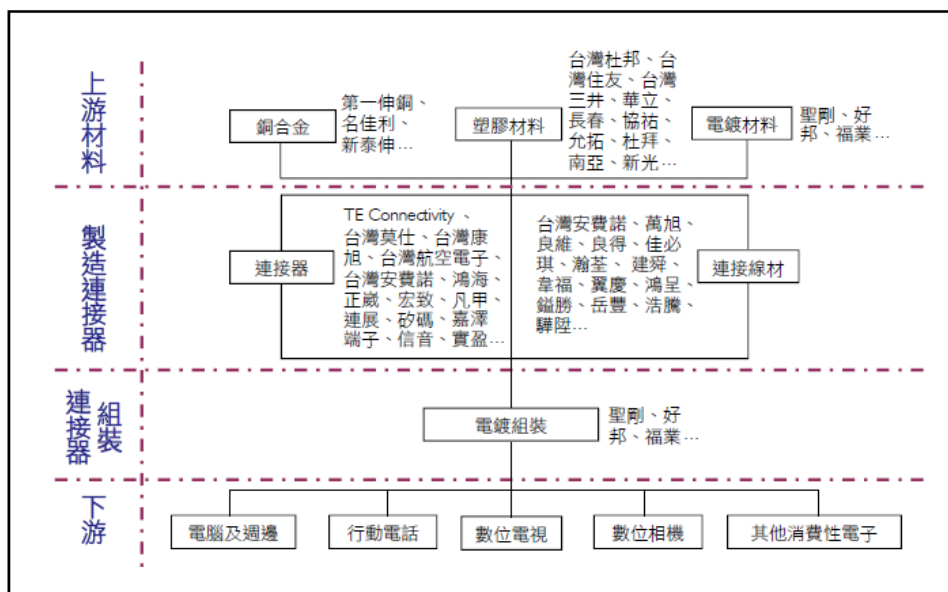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2015/05)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5/10)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在產業結構與產業價值鏈方面(見圖 1)，上游主要為金屬(Metals)、塑膠(Plastics)、電鍍液(electroplating solution)三種原物料供應商，目前連接器較普遍使用黃銅(yellow metal)、PBT、錫鉛(tin/lead)電鍍液 皆可由國內供應商提供，而磷青銅(phosphor bronze)、LCP、純錫/錫 銅(tinned copper)電鍍液等高階材料則以進口為主，但連接器業者與上游關係良好，不致於有原物料短缺現象。中游連接器製造商泛指金屬沖壓(Metal Stamping)、塑膠射出(Plastic Injection)、電鍍(electroplate)、組立(Assembly)廠商，其中電鍍製程因技術與成本因素，幾乎以委外為主，而專精連接器生產或產值規模較大業者約170家左右。下游應用方面，我國連接器業者所聚焦應用以電腦/週邊、通訊數據、消費電子3C領域為主。產品範疇部份，包括PCB板類連接器(PCB Connector)、角型I/O(Rectangular I/O)、圓型I/O(Circular I/O)、CPU Socket、射頻同軸連接器(RF Coax)、光纖連接器(Fiber Optic)、高壓連接器(High Voltage Connector)…等種類廣泛，目前國內業者主要以生產PCB板類連接器(PCB Connector)與角型I/O(Rectangular I/O)為主。

圖1：台灣連接器產業結構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5.05)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 汽車新能源與電子化推動汽車連接器的需求增長

隨著互聯網企業集體湧入，新技術對於傳統汽車行業的衝擊正在加速汽車業的變革，現在汽車已經不僅僅是一輛交通工具，當環保節能和娛樂智能這些新鮮詞彙與汽車相結合，也間接幫助連接器帶來了全新的發展機遇。

在十年前，汽車電子設備的平均成本約占總制造成本的五分之一。截至目前為止，這一數字躍升至 30% 至 35%，甚至更高。汽車制造商都意識到了使用電子設備來實現車型差異化所帶來的價值：汽車買家都希望高端的車載信息娛樂系統、安全功能以及其他功能逐漸成為新車型的標準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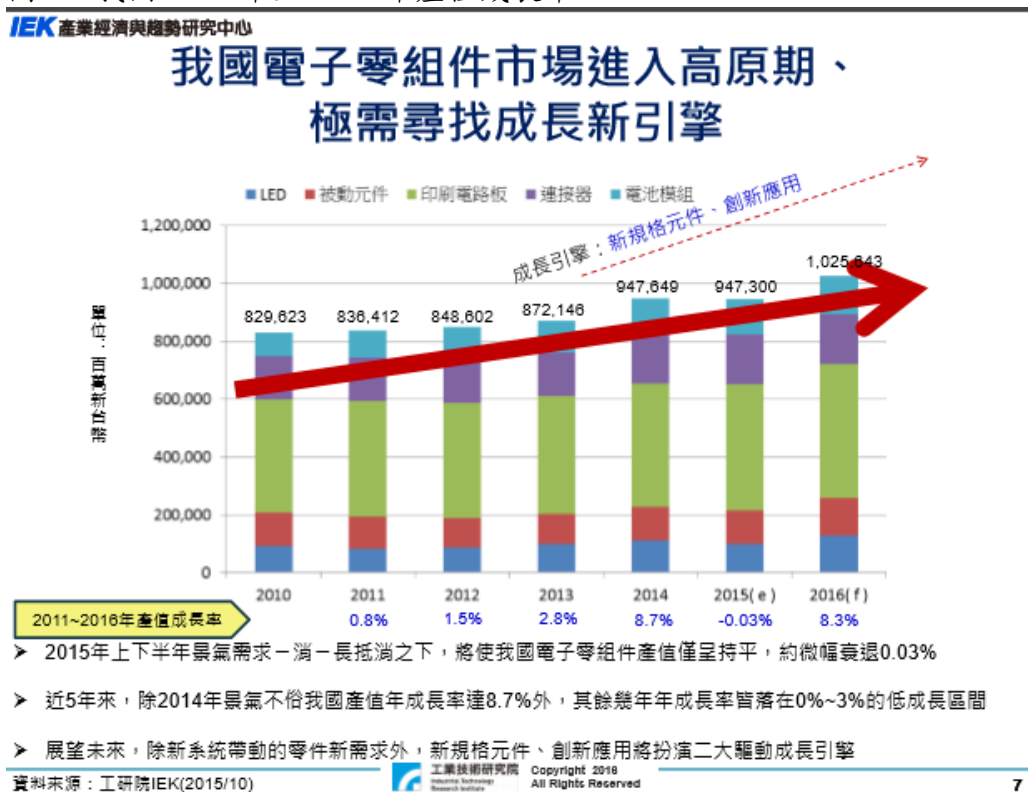
相關調研數據顯示，2009 年至 2014 年，汽車連接器市場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了 11%，並達到近 120 億美元的市場產值，預計汽車連接器產值將在 2019 年超過 160 億美元，並保持有 7% 的年複合增長率。

② USB Type-C 成消費電子領域連接器新動能

為了讓使用者擁有更好的方便性，USB Type-C 是針對移動設備連接器外型所計的全新外觀規格，設計理念主要以實現讓使用者正反面皆可連接的功能為主，體積也比目前的 Micro B 小，並且可以依廠商各自不同的功能需求，搭配 USB3.1 或 USB-PD2.0 等功能。

隨著今年幾大熱門移動設備均使用了 USB Type-C 技術，預計 2016 年這一規格將逐漸成為行業主流，也將為連接器市場帶來一大全新的增長點。而推動 USB Type-C 興起的正是，消費電子“輕薄化”的發展趨勢。小尺寸、高性能的移動設備對於連接器供應商也提出了相應的要求，連接器產品必須在有限的空間內發揮做出更加精細化功能繁多的產品，給設備制造商節省空間加入更多全新功能器件。

圖 2：我國 2011 年至 2015 年產值成長率



(4) 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一電子連接器及電子連接線之專業製造廠，在產品品質提高及創新之策略下，近年來營收及毛利均維持相當水準，目前國內較具規模之上市櫃同業包括鴻海、正崴精密、嘉澤、貿聯、湧德等公司。由於各家連接器產品產銷規模不一，且競爭優勢及產品之市場區隔亦各有不同，本公司在工業控制、汽車、軍用及博奕產業及通訊方面皆佔有一席之地。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研發部門主要技術來源除統合既有資源自行研究開發，亦積極參與連接器協會主辦之各項技術研討、與技術學院及工研院辦理之技術移轉聯盟，另亦主動加入相關協會以取得主要產品的標準規範，皆有助提升在公司的技術層次及各服務品質。

(2) 研究發展

市場上電子產品朝輕薄短小及可攜性(Portable)之趨勢發展，而非消費性電子則朝工業、車用、醫療及防水等趨勢發展；本公司之主要產品開發方向也朝向該趨勢發展，結合堅強技術研發實力及高穩定品質目標下，未來研發工作發展重點如下：

① 短期計劃

- A. 極積提升研發技術，主要包含高速傳輸 Connector、高速傳輸 Cable, C TO C CABLE WITH E-MARK IC 5A. 手機及平版電腦週邊小成品。
- B. 研發高速傳輸相關連接器產品 C TO VGA, C TO HDMI, C TO MINI DP, C TO A READER。
- C. 研發防水型連接器 (USB Type C 系列、QDC、M8 A CODE/B CODE、M10、M12 X CODE)。
- D. 研發各式工業用之連接器(Mini SAS、PCIE、POGO PIN、RJ45、SFP、QSFP, SLIM B TO B CONNECTOR, MXM 314 PIN CONNECTOR)。
- E. 研發各式車用連接器 (USB Type C 系列、HDMI E TyPE、FAKRA、MXM 314)。

② 長期計劃

- A. 產品方面：高頻傳輸用產品、車用連接器、通訊及工業用連接器、防水等連接器。
- B. 技術方面：自動化設備設計與開發加強；提高自動化比例。
- C. 成立高頻實驗室，購入高頻模擬軟體 HFSS，購入高頻測試儀器 KEYSIGHT PNA.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105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大學以上	17	54%	14	62%	16	67%	15	68%
專科	12	43%	7	33%	7	29%	6	27%
高中職以下	1	3%	1	5%	1	4%	1	5%
合 計	30	100%	22	100%	24	100%	22	100%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①本公司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費 用	40,830	32,727	30,521	44,826	38,391
營業收入淨額	2,303,386	2,419,414	2,329,095	2,531,570	2,167,188
研發費用占營業 淨額百分比(%)	1.77	1.35	1.31	1.77	1.7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②本公司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技術或產品		
104 年	1	GB04BDC000AB0	TYPE C OTG READER 3.0 ID-B
	2	GB04BDC000AB0	TYPE C OTG READER 3.0 ID-C
	3	GA02ADC000AB0 GB02BDC000AB0	Adapter USB type C 3.1 M to USB 3.0 AF 一件式塑膠(Cost down)
		317CD24NZTF2N0A3	USB TYPE C PLUG Full Pin
	4	317JD24BZTF3NXA3	USB TYPE C Receptacle For PCB 1.60mm
	5	460DF18PSTS1N0C3	Micro SD CONNECTOR(For UHS-II)
	6	461SE16PS00S10A3 變更料號: 461SF16PSNS1A003	Micro SD TO SD Adapter (For UHS-II)
	7	317JD24BZTF3NXC3	USB TYPE C Receptacle (W/O Rear Masking Sheet)
	8	649ME08MDDD1NED3	X-Code male cable end
	9	317CD24A2F2XX3	USB 3.1 TYPE-C PLUG CONNECTOR
	10	GB04DDSD01ASC	OTG TYPE C Reader For SD-Metal Ver.
	11	909AH20FCT03N1XX	Display Port Female connector
	12	317DH04ASTAEA1B3	USB 2.0(AE TYPE)
	13	317CD24AZTF2PXAX	USB TYPE C PLUG(抽製版)
	14	C8F7M3A01E1M0	USB C PLUG TO C PLUG(2.0)CABLE
		C8F1M3A01E1M0	USB C PLUG TO C PLUG(3.1)CABLE
M1741DEBCF01306B		BEC 230PIN 6th INSULATOR	
M1741DE00F013C1A		BEC 230PIN CAP	
15	M1317CC24AF2303A	USB TYPE C PLUG W/CAP	
	902DH20BXT0701CX	SFP+28G 20P CONNECTOR	
16	902DD38BXT0601CX	QSFP+28G 38P CONNECTOR	

年度	技術或產品		
	17	GB05ADC00AW0	TYPE C to READER 2.0
	18	GB03ADC000AW0	TYPE C to micro BF 3.0 Adapter
	19	C85273B17E152	USB 3.0 AM to Micro BM CABLE
	20	C8F9K3B01E05C	TYPE C TO D-SUB 9P SMART CABLE
	21	C8FAN3B01E05C	TYPE C to SATA 15+7 SMART CABLE
	22	C8FBN3B01E05C	TYPE C to HDMI(F) SMART CABLE
	23	4151F10FDT04T0AC	Y-con Jack-21e(RJ45)
	24	317DH24BDTF7N03C	USB TYPE C Receptacle Vertical Type
	25	649EE08FDDD2NEA3	M12 X-Code Female Conn. Panel Mount-8pin
	26	377DD05MATSC06C2 S346DD08OCTA26A3 M30000A00P80011A	BOLT Combo CONN.
	27	CK0313A05E1M8	Mini DP TO Min DP CABLE
	28	CK0413A08E1M8	DP TO MINI DP CABLE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將持續創新、研究及發展新產品為主要目標，以因應市場的快速需求，本公司未來業務工作發展重點如下：

(1) 短、中期計畫

① OEM 客製化連接器(線):

承接客戶委託開發模具案，一直佔有本公司重要比重，也是長期穩定訂單之來源；不論是工業控制、汽車產業、交通運輸、軍用或是數位影音產品之應用連接器，都能避開單純的價格競爭；故持續展現本廠設計及研發實力，爭取客戶客製化的委託仍將繼續成為主要的目標及計畫。

② 防水型產品研發及銷售:

除了客戶導向之需求外，本公司亦致力於避開消費性電子產品的白熱化競爭，除了一定比例之產能保留於電腦/手機...等消費電子產業外，防水型產品(D-sub、M12、USB Type C)是本公司在市場中與競爭對手進行區隔之重要指標。

③ 記憶卡連接相關產品：

由於記憶卡廣泛應用於各種電子產品，故本公司仍希望以快速開發各種記憶卡連接相關產品，密切配合客戶之各項需求保持市場的領先地位。

④ 通訊連接器：

近年來國際通訊市場仍蓬勃發展，本公司除拓展已開發之通訊匯流排(Future Bus)及全系列 Pressfit 產品外，亦投資於 QSFP-40G 及 RJ45-10G 等高速傳輸產品之研發及製造。

(2) 長期計畫

① 防水連接器：

鑑於中國大陸競爭對手日漸崛起，在較低技術門檻之消費電子連接器線已喪失價格競爭能力，因此本公司長期而言，必需投入較高階技術產品，如高頻、細間距或較複雜結構之產品，而防水型連接器更追求高度品質可靠性，實為本司長期發展之主要產品線。

②汽車用連接器：

台灣在全球之汽車連接器市佔率尚處於低點，本公司除在過去少量的代工訂單之外，正爭取成為國際大廠之亞洲代工及技術合作對象，由於我司多年前即已取得汽車產業 TS-16949 認證，搭配半自動與全自動製程，以期未來能在汽車連接器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

③醫療用連接器：

本公司已取得 ISO-13485 的醫療專業認證，有助於拓展醫療領域的應用市場及客戶，目前除了現有的病房與醫療站之間的連絡控制器外，亦有多項特殊應用正在與客戶長期驗證中。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銷售額	%	銷售額	%	銷售額	%
內銷	台灣	549,558	23.60	624,626	24.67	644,729	29.75
	中國大陸	1,149,170	49.34	1,344,861	53.12	982,139	45.32
外銷	美國	232,919	10.00	198,060	7.82	184,333	8.50
	其他	397,448	17.06	364,023	14.38	355,987	16.43
外銷小計		1,779,537	76.40	1,906,944	75.33	1,522,459	70.25
合計		2,329,095	100.00	2,531,570	100.00	2,167,188	100.00

(2)市場佔有率

依據 105.03 Bishop & Associates 所發佈之資料，全球連接器銷售額為 555 億 7,000 萬美元，本公司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1 億元，本公司連接線/器之全球市佔率約為 0.125%。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營業收入	2015 年全球電子連接器 (連接線/器)	
		產值(佰萬元)	市佔率
詮欣公司	2,167,188 元	173,656 (555.7 億美元)	0.125%

(3)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 IMF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全球經濟預測顯示，2016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平均 3.4% 較 2015 年 3.1% 成長 0.3%，全球經濟成長呈現緩慢成長趨勢。另外，該機構仍預期中國經濟成長走緩將持續到明年，維持預測中國經濟成長率平均 2016 年及 2017 年各 6.3% 與 6.0%。

中國大陸目前面臨工資上漲、投資法令趨於嚴格、環保意識抬頭等情況，慢慢失去投資優勢，而相較之下，中國大陸的勞工人數、政府執行力、廣大市場等因素仍被許多外資看好，因此我國連接器業者仍將中國大陸產值視為主要生產地區，但自 101 年始產值比重逐年遞減，目前占 70.4%，台灣地區則占 29.6%，我國 Cable Assembly 在中國大陸產值超過總產值六成。

目前全球連接器產值中，最受矚目的技術規格為 USB3.1 以及 MHL3.0 等兩項傳輸規格，配合 4K2K 的視訊應用發展，可預期有顯著之成長；另外在雲端及物聯網的需求下，高頻寬、高速傳輸的網路頻寬與傳輸速度需求日增，高頻高速連接器未來的市場需求亦可預期有穩定的成長。

(4) 競爭利基

① 產品線完整，致力利基產品之市場經營

本公司目前產品種類達數千個品項，應用領域涵蓋工業、醫療、軍用及電子通訊等產業，以產品廣度(多樣化)及深度(規格齊全)滿足客戶一次購足需求。近年來並積極切入汽車及防水領域之連接器市場，隨著個人可攜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數位化發展，對於資訊隨時隨地存取需求下，刺激了具輕、薄、短、小特性的小型記憶卡市場成長，本公司充分掌握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脈動，有效掌握利基市場，並在行銷規劃、生產佈局及資源配置等策略上統籌運用，以達整體產品組合效益之極大化，因此，平均產品毛利率能維持穩定的情形。

② 掌握關鍵製程，整合協力廠商供應體系，具快速反應市場變化及需求之生產體系

電子連接器產業在生產供給面上相當成熟，且同業競爭激烈，因此，本公司在生產佈局上，是以最佳經濟效益之資本投資達到最大生產效益為策略主軸，以掌握端子鐵殼沖壓及塑膠射出成型之核心關鍵製程，有效整合協力廠商支援體系，建構具成本、品質競爭優勢並且能快速彈性反應市場變化，滿足客戶需求之生產體系。目前在汐止廠係以專責模具設計開發、端子沖壓、塑膠射出成型、自(半自)動化等關鍵製程，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為重心。另為因應全球化策略佈局，透過海外子公司於大陸東莞地區設立獨資製造廠，除就近提供客戶服務外，並從事中低階產品之生產，降低生產成本。此外，本公司在核心技術及利基產品之生產規劃上，運用研發、品保及採購等專業團隊及管理制度，整合協力廠商支援體系，培養長期合作默契，在兼具產能彈性、品質及成本競爭上，充份發揮生產效益。因此本公司在設備資產運用效率上，較同業更具優勢。

③ 強化研發團隊，充份配合客戶產品開發

本公司近年來不斷在研發人員素質及團隊陣容予以提昇加強，並且在研發策略上採共同設計開發製造(Joint Design Manufacture; JDM)模式，配合國際大廠及主要客戶之核心產品從事共同開發，並提供完整解決方案。

④ 建構完整品保體系，確保產品品質

本公司外銷比重達五成以上，主要市場為美國、韓國、歐洲及日本，基於對品質堅持及維持穩定客戶關係，故對品質要求十分嚴格，並通過 ISO 9001、ISO 13485、ISO 14001、TS16949 認證，建構完整之品保體系，提昇產品品質之管理，並陸續投入資金購買檢測設備及開發全自動光學檢測設備(AOI：

Automatic Optical Inspection)，更朝向全面品質管理(TQM：Total Quality Management)目標邁進，持續致力提昇產品良率，維持企業良好口碑及形象，在本公司多年務實經營努力下，產品深受國內外大廠客戶群肯定，如 SANDISK、SIEMENS、Pace、Panasonic、CISCO、Western Digital、HP、Dell 及 HTC 等，亦奠定本公司立足業界之重要利基。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 A. 產業發展趨勢方面，電子連接器及電子連接線係電子訊號連繫傳輸之重要零組件，因此隨著全球資訊及通訊產業市場景氣復甦，將帶動電子零組件市場需求成長，因此，連接器產業未來具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 B. 經營策略方面，本公司採兩岸分工佈局，於大陸生產基地專司中低階產品製造生產，台灣負責高階產品生產、銷售、研發及資金運籌等，有效應用組織資源，以達效益最大化。
- C. 產品競爭力方面，本公司產品線完整，目前產品品項達 5,000 項以上，應用領域涵蓋廣泛，以產品廣度(多樣化)及深度(規格齊全)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

②不利因素

- A. 由於電子產業利潤微型化且在客戶不願備料的趨勢下，勢將壓縮生產控制難度，交期需求愈來愈短，單價要求愈來愈嚴苛，為製造廠帶來更大的壓力。
- B. 大陸勞動生產力普遍不足，且工資成本亦呈現上漲趨勢，增加公司營運成本。
- C. 國際經濟環境亦有許多不確定因素干擾，尤以歐盟國家，頻頻發生金融危機導致市場前景不佳。

③因應對策

- A. 擴大台灣之生產基地規模，成立高階自動化組裝線(含自動光學檢測 AOI 設備)，以品質及技術爭取高階客戶及保有較高之毛利率。
- B. 降低生產成本，本公司透過海外子公司於大陸深圳地區設立獨資廠，從事製造生產。此外，經由整合協力供應廠商，以委外加工生產方式增加生產彈性，減緩國內勞動生產力不足及成本高漲之衝擊。不斷設計半自動化及自動化組裝線，以減低作業員不斷變動所造成的品質問題成本。
- C. 致力於歐洲以外市場(美洲及中國)的開拓，以分散歐債所帶來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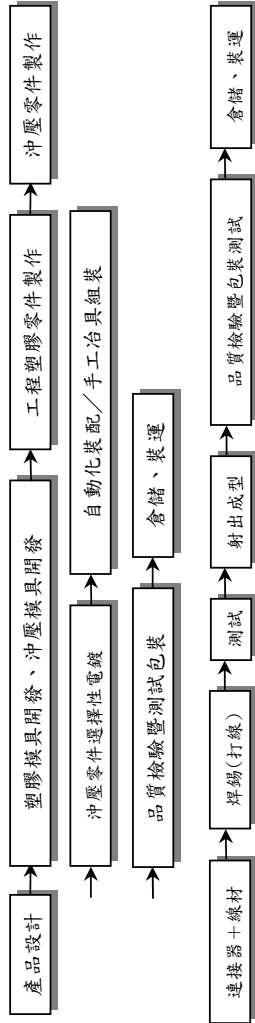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或功能：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與功能
電子連接器	1. 為電腦主系統與其週邊設備如記憶卡、掃描器及數據機等信號傳輸使用之連接器。 2. 為應用於資訊家電(Information Appliances; IA)之連接器，如儲存記憶卡及手機及平板電腦等信號傳輸使用之連接器。 3. 為應用於通訊設備，如交換器之連接器，作為信號傳輸使用。 4. 汽車娛樂及汽車電腦記錄等。
電子線	1. 訊號線：適用於電腦主系統與其週邊產品、通訊產品、工業控制及家電產品之電子訊號傳輸。 2. 電源線：適用於電腦主系統與其週邊產品、通訊產品、工業控制及家電產品之電源傳輸。
小成品	智慧型手機、平版電腦、Notebook、Desk Top 等產品之週邊設備、讀卡機、轉接頭等。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① 電子連接器小成品：



② 電子線：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項目	供應商	供應狀況
塑膠	上藝	穩定
端子	台善利	穩定

4.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二)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161,953	11.07	A	167,466	12.37	A	24,906	10.09	—
2	B	154,214	10.55	B	—	—	B	—	—	—
	其他(註一)	1,146,228	78.38	其他(註一)	1,186,189	87.63	其他(註一)	221,948	89.91	—
	進貨淨額	1,462,395	100.00	進貨淨額	1,353,655	100.00	進貨淨額	246,854	100.00	—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一：進貨金額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未達 10%者。

增減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二：配合 102 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為合併資訊。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二)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年度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440,856	17.41	—	A	351,995	16.24	—	A	81,692	16.71	—
2	B	—	—	—	B	222,936	10.29	—	B	60,451	12.37	—
	其他(註一)	2,090,714	82.59	—	其他(註一)	1,592,257	73.47	—	其他(註一)	346,712	70.92	—
	銷貨淨額	2,531,570	100.00	—	銷貨淨額	2,167,188	100.00	—	銷貨淨額	488,855	100.00	—

註一：銷貨金額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未達 10%者。

註二：配合 102 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為合併資訊。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產量
生產量值主要商品				
電子連接器	註	196,004	註	164,274
電子連接線	註	42,268	註	29,639
		859,509		821,282
		1,084,451		806,247

註：本公司之主要機器設備係以生產端子及塑膠等關鍵性原料為主，後段組裝工作多以委外加工或人力組裝或自(半)動化設備等彈性製造為主，故其正常產能並無法明確統計。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子連接器	28,692	313,779	169,269	772,593	31,122	379,716	121,120	657,993
電子線	11,068	248,396	33,339	1,118,974	7,388	185,859	26,357	848,881
其他(註)	—	62,451	—	15,377	—	79,154	—	15,585
合計	39,760	624,626	202,608	1,906,944	38,510	644,729	147,477	1,522,459

註：係開發模具收入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一 般 職 員	83	84	84
	間 接 人 員	34	34	34
	直 接 人 員	30	34	34
	合 計	147	152	152
平 均 年 歲		38.6	39	39.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	7.3	7.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	1%	1%
	碩 士	6%	8%	8%
	大 學	69%	65%	65%
	高 中	20%	22%	22%
	高 中 以 下	4%	4%	4%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生產連接器，其生產製程中並不會產生重大污染環境之有害物質，且本公司對於生產後所產生之餘料下腳均採回收利用或出售之處理，故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尚不致產生任何重大污染情事。

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影響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完全導入 RoHS 製程，並完成 ISO14000 環保認證，並依相關規範建置產品檢測及進料檢驗等作業以為因應。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向來關心且重視員工福利，除依規定按月提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訂定年度計劃以利辦理各項福利活動外，並由公司辦理員工團體保險、員工在職教育訓練、實施員工分紅等，以達豐富、充實員工福利之目的。

(2) 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人才是企業重要的資產之一，本公司為創造與保持最佳人力素質，每年定期投入經費進行員工教育訓練，依照工作職能別規劃完整的訓練課程與多元的學習管道，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秉持著終身學習的理念，提供員工良好的職能發展。

單位	進修課程名稱	受訓費用(元)
董事會	中國大陸商業秘密外洩風險管理及爭議處理	0
董事會	母子公司經營架構和相關的董監事職權劃分	3,000
董事會	集團治理	2,700
董事會	董事會運作與決議效力	3,000
董事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與獨立董事運作	3,000
董事會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與風險控管	3,000
董事會	非財會背景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	3,000
董事會	產業成長升級之關鍵-跨國併購	2,700
董事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	3,000
董事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如何發揮董事會所屬功能	3,000
董事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	3,000
董事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與團體協約之簽定	3,000
董事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內部人不合營業常規	3,000
董事會	董監進修六學分的最佳選擇	5,700
董事會	董監進修六學分的最潮選擇	5,700
董事長室	公司治理下董監事義務與法律責任	3,000
董事長室	專利權暨商標權法務技術實務講座班	4,500
稽核室	企業舞弊風險管理-異常舞弊行為之偵測與預防方式	3,000
稽核室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000
稽核室	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從企業舞弊防制談董事會	3,000
總經理室	改善財務流程提升企業營運績效	3,420
工安室	一般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業務主管在職教育訓練	1,500
全體同仁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000
課級主管	卓越主管基礎能力養成實戰班	47,500
培育講師	內部講師培訓課程	258,000
行銷部	2015工業局醫療器材應用商機研討會	1,440
行銷部	2015創業小聚	2,500
品保部	ISO9001&14001內部稽核員訓練	4,230
品保部	輻射防護繼續教育	600
品保部	REACH規範暨歐盟電子產品禁用物質法律增修	0
汐止廠/品保部	產品檢驗標準介紹	0
品保/研發/採購/汐止廠/業務/行銷	SPC/CPK/6 Sigma基礎訓練	28,350
研發/汐止廠/品保	數位顯微鏡頭操作說明	0
研發/行銷	大電流連接器開發與產品導入策略研討會	6,300
研發部	2015年智財教育訓練	10,000
研發部	高頻產品教育訓練	0
研發部	電子連接器專利分析與風險評估-以USB 3.1 C type 為例	1,800
研發部	Abaqus應力分析基礎研討會	0
研發部	Moldex3D充填、保壓與冷卻、翹曲解課程研討會	0
研發部	車用連接器的介紹及應用研討會	0
業務本部	商業談判實戰秘笈班-談判贏家與應對技巧	17,100
業務本部	黃金業務員超強業績提升要訣實務講座	2,700
資訊部	Vmware VS phere 操作技能	25,540
管理部	HR必備的職場工商心理學	0
管理部	人資勞工法令研習	0
管理部	總務工作常見問題與解決對策	3,100
管理部	建立訓練流程,擬定年度訓練計畫,聘請講師,設計課程	2,700
管理部	從招募角度談起(系列一)如何用「非科學方式」快速識人	3,900
管理部	第24期勞健保暨勞基法管理師認證班	0
管理部	最適化的年終獎金與分紅制度設計實務班	1,000
管理部	電話禮儀與客戶溝通技巧	3,600
財務部	IRO 必上的8堂課	29,400
財務部	財務三表動能關係及解析運用	0
財務部	蘋果賈伯斯的金流變革、第三方支付與雲端金流	3,600
會計部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	16,000
	合計	\$540,580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1.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稽核 1 人
2. 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稽核 1 人
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稽核 1 人
4. 中華民國會計師：無

(3)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明訂員工可依規定辦理退休，領取退休金，另依法設立勞工退休基金專戶，舊制按月提撥勞工退準備金，專戶存儲於委託之金融機構，新制亦按月提撥 6%，存入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制定人事管理規則及人事作業準則，從員工錄用、升遷至退休、撫恤皆有完整規劃，作為公司與員工之共同規範，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增進勞資雙方意見交流，因此勞資關係和詣，無任何爭議發生。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發生之損失。
- (2) 本公司遵守勞基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勞資雙方已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故預測未來仍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六、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技術合作、長期借款契約及其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簽約對象	合約期間	合約內容	方式及金額	限制條款
授權合約	A 公司	100 年 6 月 9 日至 專利權有效期結束	產品專利 授權生產 製造銷售	依合約內容 給付權利金	1.不得轉 授權 2.已簽署 保密合約
銷售合約	B 公司	104 年 6 月 11 日至 105 年 6 月 10 日 (每年續展)	採購銷售 基本協議	依每次採購 訂單所載內 容	已簽署保 密合約
銷售合約	C 公司	104 年 8 月 31 日至 105 年 8 月 30 日 (每年續展)	採購銷售 基本協議	依每次採購 訂單所載內 容	已簽署保 密合約
銷售合約	D 公司	104 年 11 月 3 日至 105 年 11 月 2 日	採購銷售 基本協議	依每次採購 訂單所載內 容	已簽署保 密合約
銷售合約	E 公司	104 年 11 月 9 日至 105 年 11 月 8 日	採購銷售 基本協議	依每次採購 訂單所載內 容	已簽署保 密合約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1.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項目					
流動資產	852,331	898,338			
基金及長期投資	864,562	889,864			
固定資產	91,173	105,721			
無形資產	835	418			
其他資產	10,422	3,045			
資產總額	1,819,323	1,897,38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72,331	588,642			
分配後	600,019	674,849			
長期負債	—	—			
其他負債	71,330	67,59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43,661	656,232			
分配後	671,349	742,439			
股本	732,491	718,391			
資本公積	194,344	192,7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4,902	370,840			
分配後	267,214	284,633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08)	(2,413)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75,662	1,241,154			
分配後	1,147,974	1,154,94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項目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1,522,475	1,693,702			
基金及長期投資		227,345	226,998			
固定資產		249,084	183,950			
無形資產		835	14,398			
其他資產		33,468	34,056			
資產總額		2,033,207	2,153,10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78,238	631,592			
	分配後	605,926	717,799			
長期負債		—	—			
其他負債		76,148	71,83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54,386	703,425			
	分配後	682,074	789,632			
股本		732,491	718,391			
資本公積		194,344	192,7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4,902	370,840			
	分配後	267,214	284,633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08)	(2,413)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75,662	1,241,154			
	分配後	1,147,974	1,154,94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3.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第一季 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895,123	982,235	921,634	1,095,4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919	107,463	227,792	239,526	
無形資產		708	458	2,230	4,788	
其他資產		896,625	910,112	976,235	932,953	
資產總額		1,898,375	2,000,268	2,127,891	2,272,6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91,628	603,594	527,730	576,716	
	分配後	677,835	711,353	685,776	註(2)	
非流動負債		83,966	82,078	92,800	93,6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75,594	685,672	620,530	670,405	
	分配後	761,801	793,431	778,576	註(2)	
股本		718,391	718,391	718,391	718,391	
資本公積		191,764	191,142	202,444	198,84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51,470	415,800	571,801	634,860	
	分配後	265,263	308,041	413,755	註(2)	
其他權益		(38,844)	(10,737)	14,725	50,191	
庫藏股票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22,781	1,314,596	1,507,361	1,602,284	
	分配後	1,136,574	1,206,837	1,349,315	註(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承認通過。

註3：自102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僅提供101、102、103、104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料，無105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

4.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註1)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第一季 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年		
流動資產	1,690,487	1,674,762	1,904,337	1,833,375		1,761,7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123	187,286	285,760	296,196		304,268	
無形資產	14,933	13,593	5,067	7,418		8,184	
其他資產	244,219	313,922	332,942	298,744		302,256	
資產總額	2,154,762	2,189,563	2,528,106	2,435,733		2,376,4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7,113	608,386	745,996	622,448		558,167
	分配後	723,320	716,145	904,042	註(3)		註(3)
非流動負債	89,165	94,218	100,408	98,766		98,2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26,278	702,604	846,404	721,214		656,456
	分配後	812,485	810,363	1,004,450	註(3)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22,781	1,314,596	1,507,361	1,602,284		1,606,451	
股本	718,391	718,391	718,391	718,391		718,391	
資本公積	191,764	191,142	202,444	198,842		199,36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51,470	415,800	571,801	634,860		666,406
	分配後	265,263	308,041	413,755	註(3)		註(3)
其他權益	(38,844)	(10,737)	14,725	50,191		22,29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205,703	172,363	174,341	112,235		113,53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28,484	1,486,959	1,681,702	1,714,519		1,719,981
	分配後	1,342,277	1,379,200	1,523,656	註(3)		註(3)

註1:自102年首次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僅提供101、102、103、104年度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料。

註2:105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105年第一季為合併資訊

註3: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承認通過。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損益表

1.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1,582,311	1,608,405			
營業毛利		250,945	333,445			
營業損益		73,276	144,805			
營業外收入		20,383	3,235			
營業外支出		41,684	17,48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1,975	130,55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46,599	113,233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46,599	113,233			
每股盈餘〈註 2〉		0.63	1.57			
利息資本化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每股盈餘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各年度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資後流通在外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2,303,386	2,419,414			
營業毛利		379,026	467,388			
營業損益		42,681	111,969			
營業外收入		40,693	49,400			
營業外支出		10,953	26,13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2,421	135,23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58,988	110,997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58,988	110,997			
每股盈餘〈註 2〉		0.63	1.57			
利息資本化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每股盈餘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各年度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資後流通在外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3.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5 年第一季 財務資料 (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年	
營業收入		1,608,405	1,270,243	1,410,056	1,306,057		
營業毛利		333,535	287,946	397,818	385,622		
營業損益		145,649	105,733	173,866	180,4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109)	75,030	143,293	86,774		
稅前淨利		130,540	180,763	317,159	267,23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13,073	149,218	263,800	222,95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13,073	149,218	263,800	222,9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3)	30,175	25,422	33,8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980	179,393	289,222	256,810		
每股盈餘		1.57	2.08	3.67	3.10		

註 1：自 102 年首次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僅提供 101、102、103、104 年度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料，無 105 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

4.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第一季 財務資料 (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年	
營業收入	2,419,414	2,329,095	2,531,570	2,167,188		488,855
營業毛利	467,169	482,545	616,696	533,835		148,421
營業損益	112,620	122,650	209,090	130,097		48,5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450	55,823	119,807	123,364		(5,228)
稅前淨利	135,070	178,473	328,897	253,461		43,36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10,722	140,380	259,039	195,594		43,36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10,722	140,380	259,039	195,594		32,9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71)	30,389	25,966	33,734		(27,9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351	170,769	285,005	229,328		4,94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3,073	149,218	263,800	222,952		31,54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2,351)	(8,838)	(4,761)	(27,358)		1,39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12,980	179,393	289,222	256,810		3,6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2,629)	(8,624)	(4,217)	(27,482)		1,295
每股盈餘	1.57	2.08	3.67	3.10		0.44

註1：自102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僅提供101、102、103、104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料。

註2：105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105年第一季為合併資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0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李燕娜	無保留意見
101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李燕娜	無保留意見
102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鄭雅慧	無保留意見
103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鄭雅慧	無保留意見
104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李燕娜	無保留意見

註：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係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作業調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非合併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非合併					
分析項目(註 2)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38	34.5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89.48	1,173.9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8.92	152.61				
	速動比率	136.37	143.47				
	利息保障倍數	5,776	11,869.8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7	3.59				
	平均收現日數	102	102				
	存貨週轉率(次)	23.68	22.3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61	2.46				
	平均售貨日數	15	1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3.79	16.3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5	0.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2	6.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3.87	9.37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0.00	20.16			
		稅前純益	7.10	18.17			
	純益率(%)	2.94	7.04				
	每股盈 餘(元)	追溯前	0.63	1.57			
追溯後		0.63	1.5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40	43.5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8.46	137.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0.25	17.1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8	1.0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償債能力：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因係 101 年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增加所致。
2. 獲利能力：稅前純益增加主要係本期銷貨毛利較上年度增加，致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同步增加。
3.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 101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 1：自 102 年首次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 102 年、103 年及 104 年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每股盈餘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各年度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資後流通在外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註 4：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售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售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合併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13	32.6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53.56	788.0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63.30	268.16				
	速動比率		218.61	233.57				
	利息保障倍數		2,415.03	7,514.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1	3.52				
	平均收現日數		104	104				
	存貨週轉率(次)		7.56	8.7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86	4.52				
	平均售貨日數		48	4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7.44	11.1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1	1.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3	5.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4.13	7.85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5.83	15.59			
		稅前純益		9.89	18.82			
	純益率(%)		2.56	4.59				
	每股盈 餘(元)	追溯前		0.63	1.57			
追溯後			0.63	1.5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00	35.5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7.4	119.36				
	現金再投資比率(%)		4.48	14.0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9	1.5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增加主係101年固定資產減少所致。
2. 償債能力：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因係101年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增加所致。
3. 經營能力：固定資產週轉率增加主係101年固定資產減少所致。
4. 獲利能力：稅前純益增加主要係本期銷貨毛利較去年度增加，致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同步增加。
5.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101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1：自102年首次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102年、103年及104年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每股盈餘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各年度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資後流通在外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註4：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text{股東權益淨額} + \text{長期負債}) / \text{固定資產淨額}]$ 。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text{流動資產} / \text{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text{流動資產} - \text{存貨} - \text{預付費用}) / \text{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text{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text{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text{銷售淨額} / \text{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text{銷貨成本} / \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售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3.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非合併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5年第一季 財務資料 (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年		
分析項目(註2)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59	34.28	29.16	29.5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比率	1,154.45	1,223.30	661.73	668.94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51.30	162.73	174.64	189.94			
	速動比率	142.75	154.95	162.50	173.61			
	利息保障倍數	11,868.27	45,191.75	524.36	133,618.0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9	3.42	4.01	3.79			
	平均收現日數	102	107	91	96			
	存貨週轉率(次)	22.31	21.60	21.41	18.3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46	1.90	2.20	2.17			
	平均銷貨日數	16	17	17	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 轉率(次)	16.28	11.91	8.41	5.5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6	0.65	0.68	0.5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6.08	7.66	12.80	10.13			
	權益報酬率(%)	9.48	11.76	18.70	14.34			
	占實 收資 本比 率(%)	營業利益	20.27	14.72	24.20	25.12		
		稅前純益	18.17	25.16	44.15	37.20		
	純益率(%)	7.03	11.75	18.71	17.07			
	每股盈餘(元)	1.57	2.08	3.67	3.1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3.22	33.98	9.21	54.7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34.27	105.55	86.12	112.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14	8.33	-3.63	9.1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6	1.14	1.09	1.07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償債能力：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因係 104 年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2. 經營能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主因係 104 年營收減少所致。
3. 獲利能力：純益減少主係本期投資收益較上年度減少，致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同步減少。
4.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 10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 1：自 102 年首次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僅提供 101、102、103 及 104 年度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料，無 105 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資料。

註 2：每股盈餘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各年度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資後流通在外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註 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4.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5年第一季 財務資料 (註4)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年		
分析項目(註2)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71	32.09	33.48	29.61		27.6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96.40	796.84	588.50	578.85		565.28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65.34	275.28	255.27	294.54		315.63	
	速動比率	231.54	241.66	222.79	259.14		277.31	
	利息保障倍數	7109.95	2,412.80	487.53	126,731.50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6	3.57	3.76	3.35		3.67	
	平均收現日數	103	102	97	109		100	
	存貨週轉率(次)	8.74	9.30	9.79	9.15		8.1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2	4.12	4.01	3.50		3.66	
	平均銷貨日數	42	39	37	40		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43	11.87	10.70	7.45		6.5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5	1.07	1.07	0.87		0.8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29	6.47	11.01	7.88		1.37	
	權益報酬率(%)	7.93	9.63	16.35	11.52		1.92	
	占實 收資 本比 率(%)	營業利益	15.68	17.07	29.11	18.11		6.76
		稅前純益	18.80	24.84	45.78	35.28		6.04
	純益率(%)	4.58	6.03	10.23	9.03		6.74	
	每股盈餘(元)	1.57	2.08	3.67	3.10		0.4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5.67	32.86	31.17	52.40		(3.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7.56	126.58	96.93	137.00		135.6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24	7.59	7.37	8.97		(0.9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8	1.43	1.20	1.21		1.1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償債能力：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因係 104 年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2. 經營能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主因係 104 年營收減少所致。
3. 獲利能力：稅前純益減少主係本期營業收入較上年度減少，致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同步減少。
4.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 10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 1：配合 102 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提供 101 年、102 年、103 年及 104 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料，105 年第一季為合併資訊。

註 2：每股盈餘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各年度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資後流通在外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註 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配合 102 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105 年第一季為合併資訊。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百零四年年度盈餘分派表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本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倩如



賴柏榮



祥和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台融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五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500 號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薛守宏



會計師

李燕娜 李燕娜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8 日


 詮 勝 信 務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7,991	29	\$ 406,677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33,267	2	31,80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629	-	6,9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00,671	13	368,401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94	-	2,616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069	-	41,142	2
130X	存貨	六(六)	46,597	2	47,642	2
1410	預付款項		47,604	2	16,42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95,422</u>	<u>48</u>	<u>921,634</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70,408	3	79,834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四)				
	動		1,000	-	1,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847,625	37	882,134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39,526	11	227,792	11
1780	無形資產		4,788	-	2,2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9,518	1	8,06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02	-	5,2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77,267</u>	<u>52</u>	<u>1,206,257</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u>\$ 2,272,689</u>	<u>100</u>	<u>\$ 2,127,891</u>	<u>100</u>

(續次頁)


 詮 欣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1,047	-	\$	-	-
2150	應付票據			11,799	-		14,191	1
2170	應付帳款			170,910	8		243,882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8,405	12		139,568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82,849	4		87,43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8,299	1		29,18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913	-		5,14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494	-		8,3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76,716</u>	<u>25</u>		<u>527,730</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61,155	3		63,096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32,534	1		29,70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3,689</u>	<u>4</u>		<u>92,800</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670,405</u>	<u>29</u>		<u>620,530</u>	<u>2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718,391	32		718,391	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98,842	9		202,444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231,211	10		204,831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0,737	-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403,649	18		356,233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50,191	2		14,725	-
3XXX	權益總計			<u>1,602,284</u>	<u>71</u>		<u>1,507,361</u>	<u>71</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2,272,689</u>	<u>100</u>	\$	<u>2,127,89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榮春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詮大股公有出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306,057	100	\$ 1,410,0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七)(十八)及七	(920,435)	(70)	(1,012,238)	(71)
5900 營業毛利		385,622	30	397,818	29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4,145)	(6)	(82,562)	(6)
6200 管理費用		(102,467)	(8)	(107,71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550)	(2)	(33,67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5,162)	(16)	(223,952)	(16)
6900 營業利益		180,460	14	173,866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8,749	1	7,6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73,612	5	75,463	5
7050 財務成本		(2)	-	(60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415	-	60,764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774	6	143,293	10
7900 稅前淨利		267,234	20	317,159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44,282)	(3)	(53,359)	(4)
8200 本期淨利		\$ 222,952	17	\$ 263,800	1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399)	-	(\$ 25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83	-	16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8	-	4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08)	-	(4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331)	-	21,865	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6,605	3	4,94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192	-	(1,3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5,466	3	25,46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3,858	3	\$ 25,42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6,810	20	\$ 289,222	21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10		\$ 3.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6		\$ 3.6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榮春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數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	權益
103	103年1月1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 -	\$ 189,909	\$ 40,826	\$ 185,065	\$ 2,447	\$ 1,314,596
六(十三)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14,922	-	(14,922)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089)	30,089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7,759)	-	-	(107,759)
	現金股利	-	-	-	-	263,800	-	-	263,800
103	103年度淨利	-	-	-	-	(40)	6,564	18,898	25,422
六(十四)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數	-	11,302	-	-	-	-	-	11,302
10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 204,831	\$ 10,737	\$ 356,233	\$ 9,011	\$ 5,714	\$ 1,507,361
104	104年1月1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 204,831	\$ 10,737	\$ 356,233	\$ 9,011	\$ 5,714	\$ 1,507,361
六(十三)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26,380	-	(26,380)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737)	10,737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8,046)	-	-	(158,046)
	現金股利	-	-	-	-	222,952	-	-	222,952
104	104年度淨利	-	-	-	-	(1,608)	(5,818)	41,284	33,858
六(十四)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9)	-	-	(3,841)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數	-	(3,602)	-	-	-	-	-	-
10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 231,211	\$ -	\$ 403,649	\$ 3,193	\$ 46,998	\$ 1,602,284

註1：董監酬勞\$4,768及員工紅利\$30,761已於損益表扣除。
 註2：董監酬勞\$3,865及員工紅利\$26,657已於損益表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榮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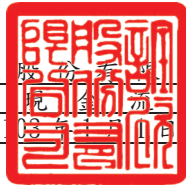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連漢



會計主管：廖美惠


欣 隆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7,234	\$ 317,1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六(十六)	(9,313)	(25,273)
呆帳費用	六(五)	472	1,766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六(六)	1,443	(174)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分額	六(七)	(4,415)	(60,764)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六)	(49,744)	(34,0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十八)	10,484	15,701
各項攤提	六(十八)	1,476	69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570)	(2,4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01	57,100
應收票據淨額		3,292	(2,108)
應收帳款		67,258	(59,72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22	4,143
其他應收款		37,073	(40,207)
存貨		(398)	(8,560)
預付款項		(31,177)	(8,3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392)	8,328
應付帳款		(75,639)	75,6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8,837	(206,897)
其他應付款		(4,582)	24,297
負債準備-流動		(1,236)	438
其他流動負債		1,166	4,1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1	5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7,623	61,280
收取之利息		2,570	2,489
收取之股利		13,505	11,513
當期支付所得稅		(48,148)	(26,6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5,550	48,598

(續次頁)


 詮 欣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 19,551)	(\$ 134,09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	(3,491)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1	66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退回股款		71,688	-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62,548	4,78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6,387	51,04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投資增加		(44,02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84
無形資產增加		(4,034)	(2,4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810	(82,86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58,046)	(107,7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046)	(107,7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1,314	(142,0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6,677	548,7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7,991	\$ 406,67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榮春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75年4月奉准設立，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12月20日起在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民國97年1月21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5年3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

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5.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釐清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應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非存貨。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

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實際產能分攤，且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0.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2.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8 年
模具設備	2 年 ~ 3 年
運輸設備	2 年 ~ 5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5 年

(十三)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

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保固準備產生之或有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收入認列

本公司主要係製造並銷售連接器及連接線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39,526 及\$4,788。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6,59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19	\$ 86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75,321	405,817
定期存款	381,751	-
合計	<u>\$ 657,991</u>	<u>\$ 406,67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2,428	\$ 30,441
評價調整		839	1,367
合計		<u>\$ 33,267</u>	<u>\$ 31,808</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u>\$ 1,047</u>	<u>\$ -</u>

1. 本公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 \$ 10,360 及 \$ 25,27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 \$ 1,047 及 \$ 0。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4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 約 金 額		契 約 期 間
	(名目本金)	(仟元)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 500	104. 11. 20~105. 1. 15
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500	104. 11. 20~105. 2. 15
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500	104. 11. 23~105. 1. 29
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500	104. 11. 23~105. 2. 26
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500	104. 11. 24~105. 3. 11
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500	104. 11. 24~105. 3. 25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係以交易為目的且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6,296	\$ 33,3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4,112	46,442
合計	<u>\$ 70,408</u>	<u>\$ 79,834</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51,899 及\$27,062，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9,868 及\$8,979。

2.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1,000	\$ 1,000
慶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169	1,169
MSP ENGINEERING CO., LTD.	1,067	1,067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36)	(2,236)
合計	<u>\$ 1,000</u>	<u>\$ 1,000</u>

1. 本公司持有之上列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03,423	\$ 370,681
減：備抵呆帳	(2,752)	(2,280)
	<u>\$ 300,671</u>	<u>\$ 368,401</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天內	\$ 4,207	\$ 4,432
31-90天	221	415
	<u>\$ 4,428</u>	<u>\$ 4,847</u>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2,752 及\$2,280。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2,280	\$ 2,28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472	472
12月31日	\$ -	\$ 2,752	\$ 2,752
	103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514	\$ 514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766	1,766
12月31日	\$ -	\$ 2,280	\$ 2,280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A級	\$ 162,684	\$ 250,105
B級	96,282	75,954
C級	22,518	25,287
D級	14,759	12,208
	\$ 296,243	\$ 363,554

註：

A級：年度營業額達新台幣 300 萬元(含)以上，交易條件月結 90 天(含)以下。

B級：年度營業額達新台幣 300 萬元(含)以上，交易條件月結 90 天以上。

C級：年度營業額達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交易條件月結 90 天(含)以下。

D級：年度營業額達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交易條件月結 90 天以上。

補充資訊：

(1)統計期間如發生逾期 2 次以上(跨越帳、折讓及客訴除外)則下降一級。

(2)交易條件為預先支付現金者一率列入 A 級。

(3)發生訴訟之客戶一率歸入 D 級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六)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040	(\$ 513)	\$ 3,527
在製品	11,417	(289)	11,128
製成品	34,108	(2,166)	31,942
合計	\$ 49,565	(\$ 2,968)	\$ 46,597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150	(\$ 85)	\$ 6,065
在製品	10,205	(700)	9,505
製成品	34,365	(2,293)	32,072
合計	<u>\$ 50,720</u>	<u>(\$ 3,078)</u>	<u>\$ 47,642</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19,012	\$ 1,012,41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443	(174)
其他	(20)	(5)
	<u>\$ 920,435</u>	<u>\$ 1,012,238</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 230,768	\$ 298,551
CHANT SINCERE TECHNOLOGY CO., LTD.	42,570	33,327
A&H INTERNATIONAL CO., LTD.	145,985	140,097
鼎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2,054	148,502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5,787	86,756
關聯企業：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461	174,901
	<u>\$ 847,625</u>	<u>\$ 882,134</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榮昌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22.26%	28.32%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05,066	\$ 441,308
非流動資產	102,502	94,812
流動負債	(183,993)	(167,531)
非流動負債	(8,027)	(5,122)
淨資產總額	<u>\$ 415,548</u>	<u>\$ 363,467</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92,501	\$ 102,934
其他	57,960	71,967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150,461</u>	<u>\$ 174,901</u>

綜合損益表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 679,526	\$ 369,52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06,896	\$ 47,87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85)	1,8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2,511</u>	<u>\$ 49,757</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13,505	\$ 11,512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收益 \$ 4,415 及 \$ 60,764，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4. 本公司投資榮昌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 300,589 及 \$ 310,259。
5.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因向被投資公司進貨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 8,887 及 \$ 4,761，業已銷除。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79,281	\$ 40,490	\$ 10,077	\$ 14,599	\$ 3,420	\$ 2,973	\$ 6,127	\$ 256,9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919)	(6,638)	(9,077)	(954)	(1,587)	-	(29,175)
	<u>\$ 179,281</u>	<u>\$ 29,571</u>	<u>\$ 3,439</u>	<u>\$ 5,522</u>	<u>\$ 2,466</u>	<u>\$ 1,386</u>	<u>\$ 6,127</u>	<u>\$ 227,792</u>
104年								
1月1日	\$ 179,281	\$ 29,571	\$ 3,439	\$ 5,522	\$ 2,466	\$ 1,386	\$ 6,127	\$ 227,792
增添	-	-	2,623	-	799	318	18,478	22,218
移轉	-	-	1,788	7,454	-	-	(9,242)	-
折舊費用	-	(913)	(2,075)	(5,591)	(1,148)	(757)	-	(10,484)
12月31日	<u>\$ 179,281</u>	<u>\$ 28,658</u>	<u>\$ 5,775</u>	<u>\$ 7,385</u>	<u>\$ 2,117</u>	<u>\$ 947</u>	<u>\$ 15,363</u>	<u>\$ 239,526</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79,281	\$ 40,489	\$ 9,703	\$ 12,051	\$ 4,219	\$ 2,613	\$ 15,363	\$ 263,7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831)	(3,928)	(4,666)	(2,102)	(1,666)	-	(24,193)
	<u>\$ 179,281</u>	<u>\$ 28,658</u>	<u>\$ 5,775</u>	<u>\$ 7,385</u>	<u>\$ 2,117</u>	<u>\$ 947</u>	<u>\$ 15,363</u>	<u>\$ 239,52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50,859	\$ 40,489	\$ 10,481	\$ 23,308	\$ 4,656	\$ 3,053	\$ 4,574	\$ 137,4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005)	(5,004)	(10,164)	(3,106)	(1,678)	-	(29,957)
	<u>\$ 50,859</u>	<u>\$ 30,484</u>	<u>\$ 5,477</u>	<u>\$ 13,144</u>	<u>\$ 1,550</u>	<u>\$ 1,375</u>	<u>\$ 4,574</u>	<u>\$ 107,463</u>
103年								
1月1日	\$ 50,859	\$ 30,484	\$ 5,477	\$ 13,144	\$ 1,550	\$ 1,375	\$ 4,574	\$ 107,463
增添	128,422	-	-	-	2,620	789	4,883	136,714
處分	-	-	-	-	(684)	-	-	(684)
移轉	-	-	-	3,330	-	-	(3,330)	-
折舊費用	-	(913)	(2,038)	(10,952)	(1,020)	(778)	-	(15,701)
12月31日	<u>\$ 179,281</u>	<u>\$ 29,571</u>	<u>\$ 3,439</u>	<u>\$ 5,522</u>	<u>\$ 2,466</u>	<u>\$ 1,386</u>	<u>\$ 6,127</u>	<u>\$ 227,792</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79,281	\$ 40,490	\$ 10,077	\$ 14,599	\$ 3,420	\$ 2,973	\$ 6,127	\$ 256,9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919)	(6,638)	(9,077)	(954)	(1,587)	-	(29,175)
	<u>\$ 179,281</u>	<u>\$ 29,571</u>	<u>\$ 3,439</u>	<u>\$ 5,522</u>	<u>\$ 2,466</u>	<u>\$ 1,386</u>	<u>\$ 6,127</u>	<u>\$ 227,792</u>

1.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之利息資本化轉列固定資產金額均為\$0。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減損及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 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7,435	\$ 28,908
應付加工費	3,883	4,67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0,522	35,529
其他應付費用	21,009	18,324
	<u>\$ 82,849</u>	<u>\$ 87,431</u>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7%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起新訂定確定給付「經理人退休及退職辦法」，適用於本公司之委任經理人。委任經理人符合退休或退職辦法者，退休金之給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356)	\$ 43,95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822</u>	<u>(14,25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2,534)</u>	<u>\$ 29,704</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43,957)	\$ 14,253	(\$ 29,704)
當期服務成本	(557)	-	(557)
利息(費用)收入	(879)	285	(594)
	<u>(45,393)</u>	<u>14,538</u>	<u>(30,855)</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88)	-	(1,088)
經驗調整	(1,432)	121	(1,311)
	<u>(2,520)</u>	<u>121</u>	<u>(2,399)</u>
提撥退休基金	-	543	543
支付退休金	9,380	(9,380)	-
公司帳上直接支付數	177	-	177
12月31日餘額	<u>(\$ 38,356)</u>	<u>\$ 5,822</u>	<u>(\$ 32,534)</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44,340)	\$ 15,403	(\$ 28,937)
當期服務成本	(961)	-	(961)
利息(費用)收入	(887)	308	(579)
	<u>(46,188)</u>	<u>15,711</u>	<u>(30,477)</u>
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374)	122	(252)
	<u>(374)</u>	<u>122</u>	<u>(252)</u>
提撥退休基金	-	640	640
支付退休金	2,220	(2,220)	-
公司帳上支付數	385	-	385
12月31日餘額	<u>(\$ 43,957)</u>	<u>\$ 14,253</u>	<u>(\$ 29,704)</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

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7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49)	\$ 3,996	\$ 3,495	(\$ 3,097)
之影響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54)	\$ 4,695	\$ 4,131	(\$ 3,662)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93。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363 及 \$3,858。

(十一)股本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分為\$880,500 仟股(其中保留\$70,000 供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及\$38,5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股份之用)，實收資本額為\$718,39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本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71,839 仟股。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

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年息一分外，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5%~15%，董事監察人酬勞 2%。剩餘之盈餘除法令規定外，由董事會擬定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8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及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380		\$ 14,922	
現金股利	158,046	\$ 2.2	107,759	\$ 1.5
合計	<u>\$ 184,426</u>		<u>\$ 122,681</u>	

上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295	
現金股利	143,678	\$ 2.0
合計	<u>\$ 165,973</u>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4年1月1日	\$ 5,714	\$ 9,011	\$ 14,72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集團	(9,868)	-	(9,8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 集團	51,899	-	51,899
- 關聯企業	(747)	-	(74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5,531)	(5,531)
- 關聯企業	-	(287)	(287)
104年12月31日	<u>\$ 46,998</u>	<u>\$ 3,193</u>	<u>\$ 50,191</u>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3年1月1日	(\$ 13,184)	\$ 2,447	(\$ 10,73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集團	(8,979)	-	(8,9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 集團	27,062	-	27,062
- 關聯企業	815	-	81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6,221	6,221
- 關聯企業	-	343	343
103年12月31日	<u>\$ 5,714</u>	<u>\$ 9,011</u>	<u>\$ 14,725</u>

(十五)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股利收入	\$ 4,309	\$ 4,423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2,572	2,489
其他收入	1,868	760
合計	<u>\$ 8,749</u>	<u>\$ 7,672</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 10,360	\$ 25,2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淨損失	(1,047)	-
淨外幣兌換利益	14,555	16,106
處分投資利益	49,744	34,084
合計	<u>\$ 73,612</u>	<u>\$ 75,463</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53,010	\$ 158,2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0,484	15,70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476	690
	<u>\$ 164,970</u>	<u>\$ 174,676</u>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133,811	\$ 139,724
勞健保費用	9,334	8,927
退休金費用	5,514	5,398
其他用人費用	4,351	4,236
	<u>\$ 153,010</u>	<u>\$ 158,28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年息一分外，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5%~15%，董事監察人酬勞 2%。剩餘之盈餘除法令規定外，由董事會擬定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分派員工紅利 5~1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6,657 及 \$30,76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865 及 \$4,76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4 年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8.95% 及 1.3% 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26,657 及 \$3,865，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 103 年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 15% 及 2% 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36,634	\$ 37,48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9,007	5,86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433	20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6,074</u>	<u>43,56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92)	9,795
所得稅費用	<u>\$ 44,282</u>	<u>\$ 53,35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408	\$ 43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192	(1,344)
	<u>\$ 1,600</u>	<u>(\$ 1,30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5,429	\$ 53,917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0,587)	(6,63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33	20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9,007	5,869
所得稅費用	<u>\$ 44,282</u>	<u>\$ 53,359</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認列於	12月31日
			綜合淨利	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 523	(\$ 19)	\$ -	\$ -	\$ 504
退休金	6,084	172	408	-	6,664
其他	1,460	890	-	-	2,350
小計	8,067	1,043	408	-	9,5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利益	(60,223)	(278)	-	-	(60,501)
國外淨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1,846)	-	1,192	-	(654)
其他	(1,027)	1,027	-	-	-
小計	(63,096)	749	1,192	-	(61,155)
合計	(\$55,029)	\$ 1,792	\$ 1,600	\$ -	(\$ 51,637)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認列於	12月31日
			綜合淨利	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 840	(\$ 317)	\$ -	\$ -	\$ 523
退休金	5,927	114	43	-	6,084
其他	2,440	(980)	-	-	1,460
小計	9,207	(1,183)	43	-	8,0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利益	(51,831)	(8,392)	-	-	(60,223)
國外淨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501)	-	(1,344)	-	(1,845)
其他	(808)	220	-	-	(1,028)
小計	(53,140)	(8,612)	(1,344)	-	(63,096)
合計	(\$43,933)	(\$ 9,795)	(\$ 1,301)	\$ -	(\$ 55,029)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403,649	\$ 356,233

6.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91,732 及 \$81,896，民國 103 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4.75%，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2.73%。

(二十) 每股盈餘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22,952	71,839	\$ <u>3.10</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10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222,952</u>	<u>72,945</u>	\$ <u>3.06</u>
<u>103年度</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63,800	71,839	\$ <u>3.67</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95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263,800</u>	<u>72,791</u>	\$ <u>3.62</u>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218	\$ 136,71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175	2,55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842)	(5,175)
本期支付現金	\$ <u>19,551</u>	\$ <u>134,09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子公司	\$ 936	\$ 397
關聯企業	-	4
其他關係企業	<u>5,390</u>	<u>6,946</u>
總計	<u>\$ 6,326</u>	<u>\$ 7,347</u>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並為月結 60~120 天收款。

2. 進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子公司	\$ 283,504	\$ 317,663
其他關係企業	<u>5,255</u>	<u>5,796</u>
總計	<u>\$ 288,759</u>	<u>\$ 323,459</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除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及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於當月結算與預付款項沖轉外，餘均為月結 60~90 天付款。

3. 營業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其他關係企業	<u>\$ 1,814</u>	<u>\$ 496</u>

4. 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175	\$ 164
關聯企業	-	4
其他關係企業	<u>1,419</u>	<u>2,448</u>
總計	<u>\$ 1,594</u>	<u>\$ 2,616</u>

5. 應付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266,455	\$ 137,466
其他關係企業	<u>1,950</u>	<u>2,102</u>
總計	<u>\$ 268,405</u>	<u>\$ 139,568</u>

6. 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 3,909</u>	<u>\$ 2,203</u>

7.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進行組織重組，買進子公司鼎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購買總價為\$44,026，該款項業已付訖。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8,588	\$ 30,422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35	\$ 2,3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3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比率維持在 40% 以下。於民國 104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 670,405	\$ 620,530
資產總額	2,272,689	2,127,891
負債比率	29%	29%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606	32.83	\$ 315,317
人民幣：新台幣	47	5.00	235
英鎊：新台幣	1,541	48.67	75,000
澳元：新台幣	1,429	23.99	34,282
紐西蘭幣：新台幣	3,213	22.50	72,2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120	32.83	\$ 233,714
人民幣：新台幣	24,283	5.00	121,294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769	31.65	\$ 625,689
人民幣：新台幣	9,289	5.092	47,3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467	31.65	\$ 236,331
人民幣：新台幣	9,289	5.092	47,300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 \$3,726 及 \$6,188。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9,460	-
人民幣：新台幣	3%	7	-
英鎊：新台幣	3%	2,250	-
澳元：新台幣	3%	1,028	-
紐西蘭幣：新台幣	3%	2,16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7,011	-
人民幣：新台幣	3%	3,639	-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8,771	-
人民幣：新台幣	3%	7,63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7,090	-
人民幣：新台幣	3%	1,419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基金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24及\$304；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263及\$334。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

於民國 104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
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五)。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
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五)。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
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五)。

另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係屬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且信用品質良好，管理階層不預期交易對手將產生無法履行義務之財務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公司管理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基金分別為 \$657,072 及 \$405,817，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票據	\$ 4,111	\$ 7,688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06,837	32,478	-	-
其他應付款	43,270	39,579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票據	\$ 3,821	\$ 10,37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24,577	58,873	-	-
其他應付款	45,273	42,158	-	-

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遠期外匯合約	\$ 1,047	\$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無。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3,267	\$ -	\$ -	\$ 33,267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70,408	-	-	70,408
合計	\$ 103,675	\$ -	\$ -	\$ 103,675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1,047	\$ -	\$ 1,047
10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1,808	\$ -	\$ -	\$ 31,8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79,834	-	-	79,834
合計	<u>\$ 111,642</u>	<u>\$ -</u>	<u>\$ -</u>	<u>\$ 111,642</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2)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3)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慶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391股	\$ -	0.09%	\$ -
"	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8,400股	1,000	10.00%	-
"	MSP Engineering Co.,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股	-	13.17%	-
"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6,668股	70,408	6.66%	70,408
"	STI動力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3,836股	33,267	-	33,267
鼎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300,879股	103,632	4.67%	103,632
"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3,680股	5,923	0.21%	5,923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進貨	進貨	子公司	子公司	282,037	31%	註1	不適用	註1	242,299	(54%)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	(銷貨)	母公司	母公司	282,037	(95%)	註1	不適用	註1	242,299	100%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銷貨)	(銷貨)	聯屬公司	聯屬公司	267,176	(51%)	註2	不適用	註2	23,131	19%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	(銷貨)	(銷貨)	聯屬公司	聯屬公司	247,614	(48%)	註3	不適用	註3	95,396	54%											
David Eletronics Company (BVI) Ltd.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	(銷貨)	母公司	母公司	213,367	(54%)	註4	不適用	註4	29,003	9%											
宏欣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David Eletronics Company (BVI) Ltd.	(銷貨)	(銷貨)	子公司	子公司	-	(46%)	註4	不適用	註4	-	-											

註1：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係以“預收貨款”科目記載所有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代付之應付帳款及款項，並於當月結算時與預付款項沖轉。

註2：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係以“預收貨款”科目記載所有COXOC ELECTRONICS CO., LTD預付之款項，並於當月結算時與應收帳款沖轉。

註3：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係以“預收貨款”科目記載所有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代付之應付帳款及款項，並於當月結算時與預付款項沖轉。

註4：係依成本加成為進價，應付帳款係視財務狀況支付。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242,299	1.86	不適用	不適用	\$ 25,173	\$ -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1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 282,037		(註4) 13%
2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 (BVI) Ltd.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47,614		(註5) 11%
3	宏欣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 (BVI) Ltd.	3	銷貨收入	213,367		(註5) 10%
4	珠海大電子有限公司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 (BVI) Ltd.	3	銷貨收入	31,687		(註8) 1%
5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3	銷貨收入	282,037		(註6) 13%
6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67,176		(註7) 12%
1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242,299		(註4) 10%
2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 (BVI) Ltd.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9,003		(註5) 1%
3	珠海大電子有限公司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 (BVI) Ltd.	3	應收帳款	32,032		(註5) 1%
4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3	應收帳款	23,131		(註6) 1%
5	A&H INTERNATIONAL CO., LTD.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3	應收帳款	32,663		(註6) 1%
6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95,396		(註7) 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COXOC 及詮榮係以“預收貨款”科目記載所有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代付之應付帳款及款項，並於當月結算時與應收帳款項沖轉。

註5：係依成本加成作為定價，應付帳款係視財務狀況支付。

註6：於平均月結90天後收取。

註7：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係以“預收貨款”科目記載所有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代付之應付帳款及款項，並於當月結算時與預付帳項沖轉。

註8：民國104年度度母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已揭露之對方交易只是與其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20,000仟元以上。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損益	損益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電源接線插頭電源座、線插轉換器及連接器之製造、銷售及服務	\$ 36,661	\$ 85,876	117,547	100%	\$ 230,768	\$ 18,568	\$ 18,568	18,568	子公司
"	CHANT SINCERE TECHNOLOGY CO., LTD	美屬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業	6,764	6,764	210,000	100%	42,570	10,199	10,199	10,199	子公司
"	鼎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	192,054	(778)	(778)	(778)	子公司
"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導線接頭及連接器之製造、銷售及加工	26,220	4,669	6,742,362	44.95%	85,787	(48,982)	(48,982)	(22,315)	子公司
"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製造及銷售	96,453	119,396	4,771,251	22.26%	150,461	106,896	106,896	25,876	採權益法評價
"	A&H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5,381	15,381	50,500	100%	145,985	14,127	14,127	10,001	子公司
鼎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導線接頭及連接器之製造、銷售及加工	-	31,297	-	0%	-	-	-	-	不適用
"	高樂雅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館、食品、飲料店等零售、國際貿易及製造	24,498	24,498	1,710,000	57%	5,776	(321)	(321)	-	不適用
"	鼎極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館、食品、飲料店等零售、國際貿易及製造	10,404	10,404	1,050,000	42%	4,461	(765)	(765)	-	不適用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 (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74,642	58,446	2,300,000	100%	42,783	(30,810)	(30,810)	-	不適用
"	DAVID TECHNOLOGY CO., LTD.	美屬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業	4,767	4,767	150,000	100%	5,227	441	441	-	不適用
"	高樂雅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館、食品、飲料店等零售、國際貿易及製造	5,400	5,400	270,000	9%	723	(321)	(321)	-	不適用
"	鼎極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館、食品、飲料店等零售、國際貿易及製造	4,500	4,500	450,000	18%	2,623	(765)	(765)	-	不適用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		本公司直接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 6,679 (USD 210仟元)	CNANT SINCERE TECHNOLOGY CO., LTD	\$ -	\$ -	(USD 210仟元)	\$ 6,679 (USD 210仟元)	100%	\$ 16,557	\$ 51,014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	28,179 (USD 900仟元)	A&H INTERNATIONAL CO., LTD.	-	-	(USD 900仟元)	28,179 (USD 900仟元)	100%	23,140	94,506	
深圳泰榮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4,767 (USD 150仟元)	DAVID TECHNOLOGY CO., LTD	-	-	(USD 150仟元)	4,767 (USD 150仟元)	44.95%	440	2,336	
宏欣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43,482 (USD 1,400仟元)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BVI) LTD.	-	-	(USD 800仟元)	24,516 (USD 800仟元)	44.95%	(27,375)	3,026	
珠海大衛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6,196 (USD 500仟元)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BVI) LTD.	16,196	-	-	16,196 (USD 500仟元)	44.95%	435	7,380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地區投資金額	\$ 101,114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04,034			\$ 1,028,711	
		US\$3,165仟元 (註2)					US\$3,165仟元 (註3)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台幣數依歷史匯率換算。

註3：台幣數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零用金		\$ 919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外幣	HK \$ 54,903.27 匯率 4.24	233
	US \$ 22,419.90 匯率 32.83	736
	-新台幣	1,382
活期存款-外幣	US \$ 1,181,622.46 匯率 32.83	38,787
	其他	11,264
	-新台幣	222,919
定期存款-外幣	NZD \$ 3,199,930 匯率 22.50	71,998
	GBP \$ 1,540,498.44 匯率 48.67	74,976
	AUD \$ 1,429,077.76 匯率 23.99	34,277
	-新台幣	200,500
合計		<u>\$ 657,991</u>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翰隆實業有限公司	\$ 50,658	
鴻富錦精密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30,907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8,569	
COWIN WORLDWIDE CORPORATION	17,676	
其他	<u>185,613</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303,423	
減：備抵呆帳	(<u>2,752</u>)	
	<u>\$ 300,671</u>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u>金 額</u>	<u>備 註</u>
項 目	摘 要	成 本	市 價
原料		\$ 4,040	\$ 4,021
在製品		11,417	14,385
製成品		<u>34,108</u>	<u>43,999</u>
		49,565	<u>\$ 62,405</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2,968</u>)	
		<u>\$ 46,597</u>	

(以下空白)

登欣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明細表四

公司名稱	種類	期初 股數	期初 金額	本期 增 股數	本期 增 金額	本期 減 股數	本期 減 金額	期末 股數	未 持 股 比 率	餘 金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單 價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或 抵押情形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普通股	267,547	\$ 298,551	-	\$ -	(150,000)	(\$ 67,783)	117,547	100%	\$ 230,768	\$ 230,768	\$ 1,963	無
CHANT SINCERE TECHNOLOGY CO., LTD.	普通股	210,000	33,327	-	10,199	-	(956)	210,000	100%	42,570	42,570	203	無
鼎佳投資(股)公司	普通股	20,000,000	148,502	-	44,443	-	(891)	20,000,000	100%	192,054	192,054	10	無
大衛電子(股)公司	普通股	5,981,682	86,756	3,008,134	44,171	(2,247,454)	(45,140)	6,742,362	44.95%	85,787	85,787	13	無
榮昌科技(股)公司	普通股	5,756,201	174,901	150,050	25,877	(1,135,000)	(50,317)	4,771,251	22.26%	150,461	150,461	32	無
A&H INTERNATIONAL CO., LTD.	普通股	50,500	140,097	-	10,001	-	(4,113)	50,500	100%	145,985	145,985	2,891	無
			\$ 882,134		\$ 134,691		(\$ 169,200)			\$ 847,625	\$ 847,625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玖木通實業有限公司		\$ 34,817	
鼎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1,168	
台善利五金精密企業有限公司		15,270	
德通事業有限公司		12,988	
宏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17	
其他		<u>75,750</u>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170,910</u>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電子接頭		115,086	(單位：仟個)	\$	897,569		
線材		15,336	(單位：仟條)		416,572		
其他					<u>12,543</u>		
					1,326,684		
減：銷貨退回				(9,172)		
銷貨折讓				(<u>11,455</u>)		
營業收入淨額				\$	<u><u>1,306,057</u></u>		

(以下空白)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6,150
加：本期進料	79,735
製成品轉入	184,658
減：原料報廢	(7)
轉列費用	(862)
銷售原料	(10,109)
期末原料	(4,040)
本期耗用原料	<u>255,525</u>
直接人工	<u>6,102</u>
製造費用	<u>79,806</u>
製造成本	341,433
期初在製品	10,205
加：購入在製品	24,418
製成品轉入	239,529
減：在製品報廢	-
轉列費用	(97)
銷售半成品	(14,749)
期末在製品	(11,417)
製成品成本	589,322
期初製成品	34,365
加：購入製成品	731,001
減：轉列費用	(693)
製成品報廢	(1,546)
轉入原料	(184,658)
轉入在製品	(239,529)
期末製成品	(34,108)
產銷成本	<u>894,154</u>
出售原料成本	<u>10,109</u>
出售半成品成本	<u>14,749</u>
其他營業成本	
出售下腳料收入	(20)
存貨跌價損失	1,443
營業成本	<u>\$ 920,435</u>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推銷費用：							
	薪資支出			\$	33,923		
	運費				9,259		
	交際費				6,568		
	雜項支出				3,202		
	其他費用				21,193		
	小計				<u>74,145</u>		
管理及總務費用：							
	薪資支出				66,172		
	勞務費				4,741		
	雜項支出				5,676		
	其他費用				25,878		
	小計				<u>102,467</u>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				17,606		
	保險費				1,330		
	折舊				363		
	勞務費				3,485		
	其他費用				5,766		
	小計				<u>28,550</u>		
	營業費用合計			\$	<u><u>205,162</u></u>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20,600	113,211	133,811	17,313	122,411	139,724
薪資費用		1,876	7,458	9,334	1,638	7,289	8,927
勞健保費用		1,024	4,490	5,514	973	4,425	5,398
退休金費用		1,286	3,065	4,351	1,177	3,059	4,2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256	3,228	10,484	12,514	3,187	15,701
折舊費用		11	1,465	1,476	-	690	690
攤銷費用							

註：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員工人數分別為146人及141人。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榮春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508 號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薛守宏



會計師

李燕娜

李燕娜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8 日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20,835	38	\$	776,751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3,267	1		63,583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09,555	5		34,43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986	-		8,9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30,538	22		720,940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098	-		13,77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702	-		43,543	2
130X	存貨	六(六)		151,962	6		172,057	7
1410	預付款項			68,432	3		70,280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33,375</u>	<u>75</u>		<u>1,904,337</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70,408	3		79,834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000	-		1,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50,461	6		174,901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96,196	12		285,760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47,967	2		47,967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7,418	-		5,0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6,150	1		14,72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758	1		14,51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02,358</u>	<u>25</u>		<u>623,769</u>	<u>25</u>
1XXX	資產總計		\$	<u>2,435,733</u>	<u>100</u>	\$	<u>2,528,106</u>	<u>100</u>

(續次頁)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1,047	-	\$	-	-
2150	應付票據			16,096	1		18,564	1
2170	應付帳款			390,722	16		502,182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97	-		2,10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60,408	7		169,94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2,521	1		33,52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763	-		6,59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494	1		13,08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22,448</u>	<u>26</u>		<u>745,996</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64,511	3		66,799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34,255	1		33,60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8,766</u>	<u>4</u>		<u>100,408</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721,214</u>	<u>30</u>		<u>846,404</u>	<u>3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18,391	30		718,391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98,842	8		202,444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231,211	9		204,83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0,737	-
3350	未分配盈餘			403,649	17		356,233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50,191	2		14,72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02,284</u>	<u>66</u>		<u>1,507,361</u>	<u>6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12,235</u>	<u>4</u>		<u>174,341</u>	<u>7</u>
3XXX	權益總計			<u>1,714,519</u>	<u>70</u>		<u>1,681,702</u>	<u>67</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2,435,733</u>	<u>100</u>	\$	<u>2,528,10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榮春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金	年 額	度 %	103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167,188	100	\$	2,531,5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 十)(二十一)及 七	(1,633,353)	(75)	(1,914,874)	(76)
5900 營業毛利			533,835	25		616,696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 一)								
6100 推銷費用		(177,860)	(8)	(174,430)	(7)
6200 管理費用		(187,487)	(9)	(188,35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391)	(2)	(44,82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3,738)	(19)	(407,606)	(16)
6900 營業利益			130,097	6		209,09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8,629	1		9,7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88,861	4		91,170	4		
7050 財務成本		(2)	-	(67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5,876	1		19,59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3,364	6		119,807	5		
7900 稅前淨利			253,461	12		328,897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57,867)	(3)	(69,858)	(3)
8200 本期淨利		\$	195,594	9	\$	259,039	10		

(續次頁)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373)	-	\$ 2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34	-	(3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39)	-	18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58)	-	7,81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42,031	2	18,083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1,092)	-	1,22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192	-	(1,3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4,873	2	25,77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3,734	2	\$ 25,96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9,328	11	\$ 285,005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2,952	10	\$ 263,800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27,358)	(1)	(4,761)	-	
			\$ 195,594	9	\$ 259,039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6,810	12	\$ 289,222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27,482)	(1)	(4,217)	-	
			\$ 229,328	11	\$ 285,005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10		\$ 3.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6		\$ 3.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榮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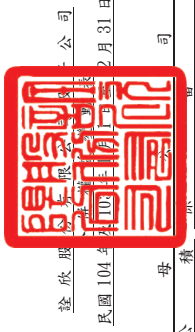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登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 公 司		業 務		主 其 他		權 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採用法定盈餘及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	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3											
103年1月1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 -	\$ 40,826	\$ 189,909	\$ 2,447	\$ -	\$ -	\$ 172,363	\$ 1,314,596	\$ 1,486,9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4,922	(14,922)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089)	-	30,089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7,759)	-	-	-	(107,759)	-
現金股利	-	-	-	-	-	263,800	-	-	(4,761)	259,039	-
103年度淨利	-	-	-	-	-	(40)	6,564	18,898	544	25,966	-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數	-	-	11,302	-	-	-	-	-	-	11,302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6,195	-	6,19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 11,302	\$ 10,737	\$ 204,831	\$ 356,233	\$ 9,011	\$ 5,714	\$ 174,341	\$ 1,507,361	\$ 1,681,702
104											
104年1月1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 11,302	\$ 10,737	\$ 204,831	\$ 356,233	\$ 9,011	\$ 5,714	\$ 174,341	\$ 1,507,361	\$ 1,681,7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6,380	(26,380)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737)	-	10,737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58,046)	-	-	-	(158,046)	-
現金股利	-	-	-	-	-	222,952	-	-	(27,358)	195,594	-
104年度淨利	-	-	-	-	-	(1,608)	(5,818)	41,284	(124)	33,734	-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數	-	-	(3,602)	-	-	(239)	-	-	-	(3,841)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34,624)	-	(34,62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 7,700	\$ 231,211	\$ 403,649	\$ 3,193	\$ 46,998	\$ 112,235	\$ 1,602,284	\$ 1,714,519	



董事長：吳榮春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53,461	\$ 328,8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評價淨利益	六(十九)	(12,779)	(26,173)
呆帳費用	六(五)	2,879	2,025
存貨跌價損失	六(六)	4,993	6,115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六(七)	(25,877)	(19,591)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50,066)	(37,5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3,772	2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	25,426	38,389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	-	8,0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八)	-	7,317
各項攤提	六(二十)	2,374	3,405
利息費用		2	67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320)	(5,299)
股利收入		(4,309)	(4,4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4,142	26,225
應收票據淨額		3,982	(524)
應收帳款		187,523	(118,86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679	(2,721)
其他應收款		37,841	(30,092)
存貨		15,102	2,567
預付款項		1,848	(46,5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468)	(11,578)
應付帳款		(111,460)	101,1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5	1,072
其他應付款		(12,205)	26,571
負債準備－流動		(827)	1,594
其他流動負債		408	3,7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804	3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6,220	255,023
收取之利息		4,320	4,751
支付之利息		(2)	(676)
收取之股利		17,814	15,936
當期支付所得稅		(62,196)	(42,4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6,156	232,550

(續次頁)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34,527)	(\$ 9,32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480	77,109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62,548	4,78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41,607)	(141,7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82	698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	(4,748)	(3,04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45)	(7,146)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00	8,3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8,183</u>	<u>(70,34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新增		5,000	-
短期借款償還		(5,000)	-
長期借款償還		-	(8,75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88	1,212
存入保證金減少		(546)	(1,195)
現金股利	六(十五)	(158,046)	(107,759)
非控制權益-持股比例變動		(7,099)	6,739
非控制權益-合併個體減資		(27,52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2,828)</u>	<u>(109,753)</u>
匯率調整數		(7,427)	5,7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4,084	58,2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76,751</u>	<u>718,51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20,835</u>	<u>\$ 776,75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榮春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75 年 4 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2 月 20 日起在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

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COXOC)	電子零件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A&H INTERNATIONAL CO., LTD. (A&H)	電子零件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鼎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鼎佳)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 鼎佳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大衛)	電子零件製造加工及買賣	44.95%	42.51%	註3
本公司	CHANT SINCERE TECHNOLOGY CO., LTD. (CHANT SINCERE)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CHANT SINCERE 鼎佳	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詮訊連)	電子零件銷售	100%	100%	
	DINGJIA INTERNATIONAL CO., LTD. (DINGJIA)	一般投資業	-	100%	註2
鼎佳/ 大衛	高樂雅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高樂雅)	餐飲零售	66%	66%	
鼎佳/ 大衛	鼎極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鼎極)	餐飲零售	60%	60%	
大衛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 (BVI) LTD. (DAVID)	電子零件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	100%	註1
大衛	DAVID TECHNOLOGY CO., LTD. (DAVID TECHNOLOGY)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DAVID TECHNOLOGY	深圳泰榮科技有限公司(泰榮)	電子零件銷售	100%	100%	
DAVID	宏欣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宏欣)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00%	100%	
DAVID	珠海大衛電子有限公司(珠海大衛)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00%	-	註4
A&H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詮榮)	電子零件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	100%	

註 1：另投資設備於中國大陸深圳市寶安區之松崗大欣電子五金廠從事電子零件之來料加工，業已於民國 103 年 8 月辦理註銷完畢。

註 2：該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辦理清算竣事。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進行組織重組，將原屬鼎佳持有大衛之股權移轉予本公司直接持有。

註 4：係於民國 104 年 10 月設立。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

現金及短期存款\$66,865 存放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112,235 及\$174,341，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大衛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5,063	55.05%	166,754	57.49%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60,025	\$ 426,757
非流動資產	51,297	54,863
流動負債	(115,994)	(184,457)
非流動負債	(4,479)	(7,106)
淨資產總額	<u>\$ 190,849</u>	<u>\$ 290,057</u>

綜合損益表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 454,311	\$ 677,920
稅前淨利	(48,719)	4,007
所得稅費用	(263)	(1,068)
本期淨利	(48,982)	2,93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6)	9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208)	\$ 3,8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	(\$ 26,789)	\$ 2,54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現金流量表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78,849	(\$ 36,0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34)	(2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004)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9	9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620	(35,3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949	121,3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569	\$ 85,949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交易發生當月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

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實際產能分攤，且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

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

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0 年
模具設備	2 年 ~ 3 年
運輸設備	2 年 ~ 5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5 年

(十四)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六)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及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款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 5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 5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

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保固準備產生之或有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

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主要係製造並銷售連接器及連接線相關產品，另多角化經營餐飲事業。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

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取得之獎勵積分可兌換免費或折扣之產品。原始銷售相關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之商品及獎勵積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參照可兌換商品之公允價值及預期兌換率估計，該等金額予以遞延至獎勵相關之義務履行時認列收入。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96,196、\$47,967 及 \$7,418。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51,96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950	\$ 11,96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66,312	677,398
定期存款	439,573	87,385
合計	<u>\$ 920,835</u>	<u>\$ 776,75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資 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2,428	\$ 61,317
評價調整	839	2,266
合計	<u>\$ 33,267</u>	<u>\$ 63,583</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u>\$ 1,047</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於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 \$13,826 及 \$26,173；於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 \$1,047 及 \$0。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104年12月31日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仟元)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 500	104.11.20~105.1.15
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500	104.11.20~105.2.15
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500	104.11.23~105.1.29
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500	104.11.23~105.2.26
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500	104.11.24~105.3.11
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500	104.11.24~105.3.25

103年12月31日：無。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係以交易為目的且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6,102	\$ 75,3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453	(40,909)
合計	<u>\$ 109,555</u>	<u>\$ 34,438</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6,296	\$ 33,3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4,112	46,442
合計	<u>\$ 70,408</u>	<u>\$ 79,834</u>

1.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51,899及\$27,062，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9,868及\$8,979。

2.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1,000	\$ 1,000
慶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169	1,169
MSP ENGINEERING CO., LTD.	1,067	1,067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36)	(2,236)
合計	<u>\$ 1,000</u>	<u>\$ 1,000</u>

1. 本集團持有之上列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535,996	\$ 723,519
減：備抵呆帳	(5,458)	(2,579)
	<u>\$ 530,538</u>	<u>\$ 720,940</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4,542	\$ 4,630
31-90天	221	415
91-180天	276	192
181天以上	471	290
	<u>\$ 5,510</u>	<u>\$ 5,52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5,458 及 \$2,579。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4年度</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	\$ 2,579	\$ 2,579
提列減損損失	<u>2,558</u>	<u>321</u>	<u>2,879</u>
12月31日	<u>\$ 2,558</u>	<u>\$ 2,900</u>	<u>\$ 5,458</u>
	<u>103年度</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	\$ 554	\$ 554
提列減損損失	<u>-</u>	<u>2,025</u>	<u>2,025</u>
12月31日	<u>\$ -</u>	<u>\$ 2,579</u>	<u>\$ 2,579</u>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A級	\$ 194,721	\$ 327,621
B級	236,339	289,174
C級	70,149	78,530
D級	23,819	20,088
	<u>\$ 525,028</u>	<u>\$ 715,413</u>

註：

A 級：年度營業額達新台幣 300 萬元(含)以上，交易條件月結 90 天(含)以下。

B 級：年度營業額達新台幣 300 萬元(含)以上，交易條件月結 90 天以上。

C 級：年度營業額達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交易條件月結 90 天(含)以下。

D 級：年度營業額達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交易條件月結 90 天以上。

補充資訊：

(1)統計期間如發生逾期 2 次以上(跨越帳、折讓及客訴除外)則下降一級。

(2)交易條件為預先支付現金者一率列入 A 級。

(3)發生訴訟之客戶一率歸入 D 級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六) 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1,662	(\$ 6,232)	\$ 25,430
在製品	45,401	(1,195)	44,206
製成品	90,631	(8,305)	82,326
合計	<u>\$ 167,694</u>	<u>(\$ 15,732)</u>	<u>\$ 151,962</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7,911	(\$ 6,417)	\$ 31,494
在製品	46,404	(947)	45,457
製成品	105,171	(10,065)	95,106
合計	<u>\$ 189,486</u>	<u>(\$ 17,429)</u>	<u>\$ 172,05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31,074	\$ 1,908,679
跌價損失	4,993	6,115
其他	(2,714)	80
	<u>\$ 1,633,353</u>	<u>\$ 1,914,874</u>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50,461</u>	<u>\$ 174,901</u>

1. 關聯企業

(1)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榮昌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22.26%	28.32%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05,066	\$ 441,308
非流動資產	102,502	94,812
流動負債	(183,993)	(167,531)
非流動負債	(8,027)	(5,122)
淨資產總額	<u>\$ 415,548</u>	<u>\$ 363,467</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92,501	\$ 102,934
其他	57,960	71,967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150,461</u>	<u>\$ 174,901</u>

綜合損益表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 679,526	\$ 512,75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06,896	\$ 67,33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85)	3,7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2,511</u>	<u>\$ 71,073</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13,505	\$ 11,512

2. 本集團投資榮昌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300,589 及\$310,259。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收益\$25,876 及\$19,591，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92,381	\$ 59,605	\$ 37,061	\$ 28,682	\$ 4,075	\$ 46,219	\$ 6,822	\$ 374,8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723)	(20,430)	(18,437)	(1,233)	(35,262)	-	(89,085)
	<u>\$ 192,381</u>	<u>\$ 45,882</u>	<u>\$ 16,631</u>	<u>\$ 10,245</u>	<u>\$ 2,842</u>	<u>\$ 10,957</u>	<u>\$ 6,822</u>	<u>\$ 285,760</u>
104年								
1月1日	\$ 192,381	\$ 45,882	\$ 16,631	\$ 10,245	\$ 2,842	\$ 10,957	\$ 6,822	\$ 285,760
增添	-	-	9,815	11,043	799	12,269	10,348	44,274
處分	-	-	(2,556)	(2,163)	-	(3,341)	-	(8,060)
移轉	-	-	-	818	-	-	(818)	-
折舊費用	-	(1,288)	(5,986)	(9,460)	(1,221)	(7,471)	-	(25,426)
淨兌換差額	-	-	(243)	(50)	-	(59)	-	(352)
12月31日	<u>\$ 192,381</u>	<u>\$ 44,594</u>	<u>\$ 17,661</u>	<u>\$ 10,433</u>	<u>\$ 2,420</u>	<u>\$ 12,355</u>	<u>\$ 16,352</u>	<u>\$ 296,196</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92,381	\$ 59,605	\$ 31,814	\$ 17,946	\$ 4,874	\$ 34,672	\$ 16,352	\$ 357,6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5,011)	(14,153)	(7,513)	(2,454)	(22,317)	-	(61,448)
	<u>\$ 192,381</u>	<u>\$ 44,594</u>	<u>\$ 17,661</u>	<u>\$ 10,433</u>	<u>\$ 2,420</u>	<u>\$ 12,355</u>	<u>\$ 16,352</u>	<u>\$ 296,19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63,960	\$ 59,605	\$ 44,016	\$ 44,432	\$ 5,311	\$ 47,836	\$ 4,840	\$ 270,0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435)	(23,393)	(21,472)	(3,312)	(22,102)	-	(82,714)
	<u>\$ 63,960</u>	<u>\$ 47,170</u>	<u>\$ 20,623</u>	<u>\$ 22,960</u>	<u>\$ 1,999</u>	<u>\$ 25,734</u>	<u>\$ 4,840</u>	<u>\$ 187,286</u>
103年								
1月1日	\$ 63,960	\$ 47,170	\$ 20,623	\$ 22,960	\$ 1,999	\$ 25,734	\$ 4,840	\$ 187,286
增添	128,421	-	3,337	2,427	2,620	2,266	5,303	144,374
處分	-	-	(171)	(33)	(684)	(36)	-	(924)
移轉	-	-	-	3,330	-	-	(3,330)	-
折舊費用	-	(1,288)	(7,628)	(18,515)	(1,093)	(9,865)	-	(38,389)
減損損失	-	-	-	-	-	(7,317)	-	(7,317)
淨兌換差額	-	-	470	76	-	175	9	730
12月31日	<u>\$ 192,381</u>	<u>\$ 45,882</u>	<u>\$ 16,631</u>	<u>\$ 10,245</u>	<u>\$ 2,842</u>	<u>\$ 10,957</u>	<u>\$ 6,822</u>	<u>\$ 285,760</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92,381	\$ 59,605	\$ 37,061	\$ 28,682	\$ 4,075	\$ 46,219	\$ 6,822	\$ 374,8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723)	(20,430)	(18,437)	(1,233)	(35,262)	-	(89,085)
	<u>\$ 192,381</u>	<u>\$ 45,882</u>	<u>\$ 16,631</u>	<u>\$ 10,245</u>	<u>\$ 2,842</u>	<u>\$ 10,957</u>	<u>\$ 6,822</u>	<u>\$ 285,760</u>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利息資本化轉列固定資產金額均為 \$0。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提供擔保，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0 及 \$7,317。
3.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水電裝修工程，分別按 55 及 8 年提列折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47,967	\$ -	\$ 47,9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u>\$ 47,967</u>	<u>\$ -</u>	<u>\$ 47,967</u>
<u>104年</u>			
1月1日	\$ 47,967	\$ -	\$ 47,967
增添	-	-	-
12月31日	<u>\$ 47,967</u>	<u>\$ -</u>	<u>\$ 47,967</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47,967	\$ -	\$ 47,9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u>\$ 47,967</u>	<u>\$ -</u>	<u>\$ 47,967</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47,967	\$ -	\$ 47,9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u>\$ 47,967</u>	<u>\$ -</u>	<u>\$ 47,967</u>
<u>103年</u>			
1月1日	\$ 47,967	\$ -	\$ 47,967
增添	-	-	-
12月31日	<u>\$ 47,967</u>	<u>\$ -</u>	<u>\$ 47,967</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47,967	\$ -	\$ 47,9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u>\$ 47,967</u>	<u>\$ -</u>	<u>\$ 47,967</u>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54,974 及 \$55,002 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土地開發法，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十)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5,399	\$ 6,008	\$ 21,40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4,257)	(2,083)	(16,340)
	<u>\$ 1,142</u>	<u>\$ 3,925</u>	<u>\$ 5,067</u>
104年度			
1月1日	\$ 1,142	\$ 3,925	\$ 5,067
增添	297	4,451	4,748
攤銷費用	(313)	(2,061)	(2,374)
淨兌換差額	-	(23)	(23)
12月31日	<u>\$ 1,126</u>	<u>\$ 6,292</u>	<u>\$ 7,418</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5,696	\$ 9,961	\$ 25,65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4,570)	(3,669)	(18,239)
	<u>\$ 1,126</u>	<u>\$ 6,292</u>	<u>\$ 7,418</u>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5,399	\$ 3,327	\$ 18,726
累計攤銷及減損	(4,021)	(1,112)	(5,133)
	<u>\$ 11,378</u>	<u>\$ 2,215</u>	<u>\$ 13,593</u>
103年度			
1月1日	\$ 11,378	\$ 2,215	13,593
增添	-	3,046	3,046
重分類	-	(147)	(147)
攤銷費用	(2,186)	(1,219)	(3,405)
淨兌換差額	-	30	30
減損損失	(8,050)	-	(8,050)
12月31日	<u>\$ 1,142</u>	<u>\$ 3,925</u>	<u>\$ 5,067</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5,399	\$ 6,008	\$ 21,40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4,257)	(2,083)	(16,340)
	<u>\$ 1,142</u>	<u>\$ 3,925</u>	<u>\$ 5,067</u>

1. 無形資產未提供擔保，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0 及\$8,050。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2,798	\$ 51,689
應付加工費	16,393	34,05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0,522	35,862
應付佣金	13,693	8,966
其他應付費用	47,002	39,373
	<u>\$ 160,408</u>	<u>\$ 169,946</u>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7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起新訂定確定給付「經理人退休及退職辦法」，適用於本公司之委任經理人。委任經理人符合退休或退職辦法者，退休金之給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653)	(\$ 54,05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199	21,40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3,454)</u>	<u>(\$ 32,65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54,056)	\$ 21,406	(\$ 32,650)
當期服務成本	(591)	-	(591)
利息(費用)收入	(1,054)	410	(644)
前期服務成本	57	-	57
	<u>(55,644)</u>	<u>21,816</u>	<u>(33,82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26	126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4)	-	(4)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369)	-	(1,369)
經驗調整	(246)	121	(125)
	<u>(1,619)</u>	<u>247</u>	<u>(1,372)</u>
提撥退休基金	-	626	626
支付退休金	13,433	(12,490)	943
公司帳上直接支 付數	177	-	177
12月31日餘額	<u>(\$ 43,653)</u>	<u>\$ 10,199</u>	<u>(\$ 33,454)</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58,785)	\$ 26,499	(\$ 32,286)
當期服務成本	(1,164)	-	(1,164)
利息(費用)收入	(1,137)	501	(636)
	<u>(61,086)</u>	<u>27,000</u>	<u>(34,08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64	64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31)	-	(31)
經驗調整	69	122	191
	<u>38</u>	<u>186</u>	<u>224</u>
提撥退休基金	-	827	827
支付退休金	6,607	(6,607)	-
公司帳上直接支 付數	385	-	385
12月31日餘額	<u>(\$ 54,056)</u>	<u>\$ 21,406</u>	<u>(\$ 32,650)</u>

(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

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本公司	1.70%	2.00%
子公司-大衛	1.2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本公司	3.00%	3.00%
子公司-大衛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017)	\$ 4,592	\$ 4,083	(\$ 3,661)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042)	\$ 5,719	\$ 5,151	(\$ 4,65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93。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841及\$6,320。

(2)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COXOC、DAVID、詮訊連、詮榮、泰榮、宏欣及珠海大衛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其提撥比率為13%~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

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160 及 \$7,126。

(十三)股本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分為 \$880,500 仟股(其中保留 \$70,000 供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及 \$38,5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股份之用)，實收資本額為 \$718,39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本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71,839 仟股。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年息一分外，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5%~15%，董事監察人酬勞 2%。剩餘之盈餘除法令規定外，由董事會擬定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8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及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380		\$ 14,922	
現金股利	158,046	\$ 2.2	107,759	\$ 1.5
合計	<u>\$ 184,426</u>		<u>\$ 122,681</u>	

上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295	
現金股利	143,678	\$ 2.0
合計	<u>\$ 165,973</u>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4年1月1日	\$ 5,714	\$ 9,011	\$ 14,72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集團	(9,868)	-	(9,8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 集團	51,899	-	51,899
- 關聯企業	(747)	-	(74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5,531)	(5,531)
- 關聯企業	-	(287)	(287)
104年12月31日	<u>\$ 46,998</u>	<u>\$ 3,193</u>	<u>\$ 50,191</u>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3年1月1日	(\$ 13,184)	\$ 2,447	(\$ 10,73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集團	(8,979)	-	(8,9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 集團	27,062	-	27,062
- 關聯企業	815	-	81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6,221	6,221
- 關聯企業	-	343	343
103年12月31日	<u>\$ 5,714</u>	<u>\$ 9,011</u>	<u>\$ 14,725</u>

(十七)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 2,098,952	\$ 2,477,761
餐飲收入	68,236	53,809
	<u>\$ 2,167,188</u>	<u>\$ 2,531,570</u>

(十八)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股利收入	\$ 4,309	\$ 4,423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4,320	5,299
	<u>\$ 8,629</u>	<u>\$ 9,722</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 13,826	\$ 26,1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損失	(1,047)	-
淨外幣兌換利益	26,619	39,8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72)	(226)
處分投資利益	50,066	37,504
減損損失	-	(15,367)
其他利益	3,169	3,187
合計	<u>\$ 88,861</u>	<u>\$ 91,170</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28,402	\$ 349,8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	25,426	38,38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374	3,405
	<u>\$ 356,202</u>	<u>\$ 391,614</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282,036	\$ 308,577
勞健保費用	17,124	15,591
退休金費用	15,179	15,246
其他用人費用	14,063	10,406
	<u>\$ 328,402</u>	<u>\$ 349,82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年息一分外，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5%~15%，董事監察人酬勞2%。剩餘之盈餘除法令規定外，由董事會擬定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

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1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6,657 及 \$30,76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865 及 \$4,76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4 年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8.95%及 1.3%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 \$26,657 及 \$3,865，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 103 年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 15%及 2%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9,971	\$ 53,41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9,007	5,86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174	27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0,152</u>	<u>59,55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285)	10,303
所得稅費用	<u>\$ 57,867</u>	<u>\$ 69,85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退休金精算損益	\$ 234	(\$ 38)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192	(1,344)
	<u>\$ 1,426</u>	<u>(\$ 1,382)</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58,447	\$	62,682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0,771)		32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174		270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		10		71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9,007		5,869
所得稅費用	\$	<u>57,867</u>	\$	<u>69,858</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損失	\$ 1,961	(\$ 1,961)	\$ -	\$ -	\$ -
存貨跌價	523	(19)	-	-	504
退休金	6,904	172	408	-	7,484
其他	3,586	871	-	-	4,457
虧損扣抵	<u>1,753</u>	<u>1,952</u>	<u>-</u>	<u>-</u>	<u>3,705</u>
小計	<u>\$ 14,727</u>	<u>\$ 1,015</u>	<u>\$ 408</u>	<u>\$ -</u>	<u>\$ 16,15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利益	(\$ 60,291)	(\$ 277)	\$ -	\$ -	(\$ 60,56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896)	-	1,192	-	(704)
退休金	(81)	-	(174)	-	(255)
其他	(4,531)	1,547	-	-	(2,984)
小計	<u>(\$ 66,799)</u>	<u>\$ 1,270</u>	<u>\$ 1,018</u>	<u>\$ -</u>	<u>(\$ 64,511)</u>
合計	<u>(\$ 52,072)</u>	<u>\$ 2,285</u>	<u>\$ 1,426</u>	<u>\$ -</u>	<u>(\$ 48,361)</u>

	103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 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 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損失	\$ 1,961	\$ -	\$ -	\$ -	\$ 1,961
存貨跌價	840	(317)	-	-	523
退休金	6,747	114	43	-	6,904
其他	3,700	(114)	-	-	3,586
虧損扣抵	<u>1,938</u>	<u>(185)</u>	<u>-</u>	<u>-</u>	<u>1,753</u>
小計	<u>\$ 15,186</u>	<u>(\$ 502)</u>	<u>\$ 43</u>	<u>\$ -</u>	<u>\$ 14,7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利益	(\$ 52,432)	(\$ 7,859)	\$ -	\$ -	(\$ 60,291)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501)	-	(1,344)	-	(1,845)
退休金	-	-	(81)	-	(81)
其他	<u>(2,640)</u>	<u>(1,942)</u>	<u>-</u>	<u>-</u>	<u>(4,582)</u>
小計	<u>(\$ 55,573)</u>	<u>(\$ 9,801)</u>	<u>(\$ 1,425)</u>	<u>\$ -</u>	<u>(\$ 66,799)</u>
合計	<u>(\$ 40,387)</u>	<u>(\$ 10,303)</u>	<u>(\$ 1,382)</u>	<u>\$ -</u>	<u>(\$ 52,072)</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403,649</u>	<u>\$ 356,233</u>

6.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91,732 及 \$81,896，民國 103 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4.75%，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2.73%。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4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22,952	\$ 71,839	<u>\$ 3.10</u>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紅利)	-	1,10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22,952</u>	<u>72,945</u>	<u>\$ 3.06</u>

	103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63,800	\$ 71,839	\$ 3.67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紅利)	-	95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3,800	72,791	\$ 3.62

(二十四)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及門市，租賃期間於 2011 至 2019 年，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 \$29,293 及 \$31,761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2,025	\$ 25,51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998	34,004
	\$ 25,023	\$ 59,520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274	\$ 144,37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175	2,55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842)	(5,175)
本期支付現金	\$ 41,607	\$ 141,751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1,047	\$ 1,365
其他關係企業	34,804	32,964
總計	\$ 35,851	\$ 34,329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並為月結 90 天收款。

2. 進貨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11,933	\$ -
其他關係企業	6,167	5,795
總計	<u>\$ 18,100</u>	<u>\$ 5,795</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月結 60 天付款。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335	\$ 95
其他關係企業	7,763	13,682
總計	<u>\$ 8,098</u>	<u>\$ 13,777</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企業	\$ 2,397	\$ 2,102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9,510	\$ 46,478
退職後福利	118	106
總計	<u>\$ 39,628</u>	<u>\$ 46,58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13,100	\$ 13,100	短期借款額度
房屋及建築	15,936	16,311	"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430</u>	<u>\$ 2,344</u>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3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比率維持在 40% 以下。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721,214	\$ 846,404
資產總額	2,435,733	2,528,106
負債比率	30%	33%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本集團持有之部份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
- B.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C.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D.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104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799	32.83	\$ 649,902
人民幣：新台幣	31,624	5.00	157,962
港幣：新台幣	366	4.24	1,550
英鎊：新台幣	1,920	48.67	93,446
澳幣：新台幣	2,675	23.99	64,173
紐西蘭幣：新台幣	3,213	22.50	72,293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34,773	5.00	\$ 173,86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757	32.83	\$ 385,924
人民幣：新台幣	33,192	5.00	165,794
港幣：新台幣	228	4.24	966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364	31.65	\$ 1,182,571
人民幣：新台幣	24,442	5.09	124,410
港幣：新台幣	1,230	4.08	5,018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40,226	5.09	\$ 204,7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535	31.65	\$ 396,733
人民幣：新台幣	41,408	5.09	210,767
港幣：新台幣	917	4.08	3,741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15,174及\$18,201。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9,497	-
人民幣：新台幣	3%	4,739	-
港幣：新台幣	3%	47	-
英鎊：新台幣	3%	2,803	-
澳幣：新台幣	3%	1,925	-
紐西蘭幣：新台幣	3%	2,16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1,578	-
人民幣：新台幣	3%	4,974	-
港幣：新台幣	3%	29	-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	----------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	\$ 35,477	-
人民幣：新台幣	3%	3,732	-
港幣：新台幣	3%	151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	\$ 11,902	-
人民幣：新台幣	3%	6,323	-
港幣：新台幣	3%	112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基金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33 及 \$636；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799 及 \$1,143。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
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五)。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
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五)。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
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五)。

另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係屬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且信用品質良好，管理階層不預期交易對手將產生無法履行義務之財務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集團管理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905,867 及 \$764,783，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應付票據	\$ 7,788	\$ 8,308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55,436	37,683	-	-
其他應付款	116,702	43,706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應付票據	\$ 7,635	\$ 10,929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39,145	65,139	-	-
其他應付款	127,333	42,613	-	-

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遠期外匯合約	\$ 1,047	\$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無。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3,267	\$ -	\$ -	\$ 33,267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179,963</u>	<u>-</u>	<u>-</u>	<u>179,963</u>
合計	<u>\$ 213,230</u>	<u>\$ -</u>	<u>\$ -</u>	<u>\$ 213,230</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u>\$ -</u>	<u>\$ 1,047</u>	<u>\$ -</u>	<u>\$ 1,047</u>
10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63,583	\$ -	\$ -	\$ 63,583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114,272</u>	<u>-</u>	<u>-</u>	<u>114,272</u>
合計	<u>\$ 177,855</u>	<u>\$ -</u>	<u>\$ -</u>	<u>\$ 177,855</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 (2)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3)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之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六。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之大陸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製造並銷售連接器及連接線相關產品，另多角化經營餐飲事業，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合併報表內不同子集團之營運結果供營運決策者複核，並據以評估該營運部門之績效。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營運個體收入、營運個體毛利及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年度	詮欣	鼎佳	大衛	其他	調整	總計
外部收入	\$ 1,646,108	\$ -	\$ 452,844	\$ 68,236	\$ -	\$ 2,167,188
內部部門收入	844,087	-	1,468	306	(845,861)	-
部門收入	<u>\$ 2,490,195</u>	<u>\$ -</u>	<u>\$ 454,312</u>	<u>\$ 68,542</u>	<u>(\$ 845,861)</u>	<u>\$ 2,167,188</u>
部門損益	<u>\$ 246,727</u>	<u>(\$ 778)</u>	<u>(\$ 48,982)</u>	<u>(\$ 1,086)</u>	<u>(\$ 287)</u>	<u>\$ 195,594</u>
部門資產	<u>\$ 1,914,216</u>	<u>\$ 181,818</u>	<u>\$ 307,470</u>	<u>\$ 32,229</u>	<u>\$ -</u>	<u>\$ 2,435,733</u>

103年度	詮欣	鼎佳	大衛	其他	調整	總計
外部收入	\$ 1,801,334	\$ -	\$ 676,427	\$ 53,809	\$ -	\$ 2,531,570
內部部門收入	968,948	-	1,493	742	(971,183)	-
部門收入	<u>\$ 2,770,282</u>	<u>\$ -</u>	<u>\$ 677,920</u>	<u>\$ 54,551</u>	<u>(\$ 971,183)</u>	<u>\$ 2,531,570</u>
部門損益	<u>\$ 273,766</u>	<u>(\$ 9,073)</u>	<u>\$ 2,939</u>	<u>(\$ 19,829)</u>	<u>\$ 11,236</u>	<u>\$ 259,039</u>
部門資產	<u>\$ 1,918,268</u>	<u>\$ 90,725</u>	<u>\$ 475,963</u>	<u>\$ 43,150</u>	<u>\$ -</u>	<u>\$ 2,528,106</u>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決策者覆核之應報導部門損益與企業繼續營業部門損益相同。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外部客戶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電子接頭	\$ 1,037,709	\$ 1,086,372
線材	1,034,740	1,367,370
其他	94,739	77,828
合計	<u>\$ 2,167,188</u>	<u>\$ 2,531,570</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中國大陸	\$ 982,139	\$ 1,344,861
台灣	644,729	624,626
美國	184,333	198,060
其他	355,987	364,023
合計	<u>\$ 2,167,188</u>	<u>\$ 2,531,570</u>

非流動資產：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台灣	\$ 491,169	\$ 498,037
中國大陸	23,631	30,171
合計	<u>\$ 514,800</u>	<u>\$ 528,208</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收入</u>	<u>%</u>	<u>收入</u>	<u>%</u>
甲公司	\$ 351,995	16%	\$ 440,856	17%
乙公司	222,936	10%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慶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391股	-	0.09%	\$ -
"	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8,400股	1,000	10.00%	-
"	MSP Engineering Co.,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股	-	13.17%	-
"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6,668股	70,408	6.66%	70,408
"	STI動力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3,836股	33,267	-	33,267
鼎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300,879股	103,632	4.67%	103,632
"	禾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3,680股	5,923	0.21%	5,923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註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子公司	進貨	\$ 282,037	31%	註1	不適用	註1	242,299	(54%)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82,037)	(95%)	註1	不適用	註1	242,299	100%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282,037)	(51%)	註2	不適用	註2	23,131	19%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267,176)	(48%)	註3	不適用	註3	95,396	54%	
David Eletronics Company (BVI) Ltd.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47,614)	(54%)	註4	不適用	註4	29,003	9%	
宏欣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David Eletronics Company (BVI) Ltd.	子公司	(銷貨)	(213,367)	(46%)	註4	不適用	註4	-	-	

註1：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係以“預收貨款”科目記載所有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代付之應付帳款及款項，並於當月結算時與預付款項沖轉。

註2：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係以“預收貨款”科目記載所有COXOC ELECTRONICS CO., LTD預付之款項，並於當月結算時與應收帳款沖轉。

註3：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係以“預收貨款”科目記載所有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代付之應付帳款及款項，並於當月結算時與預付款項沖轉。

註4：係依成本加成作為進價，應付帳款係視財務狀況支付。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金額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242,299	1.86	不適用	不適用	\$	25,173	\$
									-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1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 282,037	(註4)	13%
2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 (BVI) Ltd.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247,614	(註5)	11%
3	宏欣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 (BVI) Ltd.	銷貨收入	213,367	(註5)	10%
4	珠海大電子有限公司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 (BVI) Ltd.	銷貨收入	31,087	(註8)	1%
5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銷貨收入	282,037	(註6)	13%
6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267,176	(註7)	12%
1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242,299	(註4)	10%
2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 (BVI) Ltd.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29,003	(註5)	1%
3	珠海大電子有限公司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 (BVI) Ltd.	應收帳款	32,032	(註5)	1%
4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應收帳款	23,131	(註6)	1%
5	A&H INTERNATIONAL CO., LTD.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應收帳款	32,663	(註6)	1%
6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95,396	(註7)	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母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COXOC 及詮榮係以“預收貨款”科目記載所有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代付之應付帳款及款項，並於當月結算時與應收帳款沖轉。

註5：係依成本加成作為進價，應付帳款係視財務狀況支付。

註6：於平均月結90天後收取。

註7：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係以“預收貨款”科目記載所有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代付之應付帳款及款項，並於當月結算時與預付款項沖轉。

註8：民國104年度母子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已揭露之對方交易只是與其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20,000仟元以上。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損益	損益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電源接線插頭、座、線插轉換器及連接器之製造、銷售及服務	\$ 36,661	\$ 85,876	117,547	100%	\$ 230,768	\$ 18,568	\$ 18,568	子公司
"	CHANT SINCERE TECHNOLOGY CO., LTD	美屬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業	6,764	6,764	210,000	100%	42,570	10,199	10,199	子公司
"	鼎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	192,054	(778)	(778)	子公司
"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導線接頭及連接器之製造、銷售及加工	26,220	4,669	6,742,362	44.95%	85,787	(48,982)	(22,315)	子公司
"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製造及銷售	96,453	119,396	4,771,251	22.26%	150,461	106,896	25,876	採權益法評價
鼎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H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5,381	15,381	50,500	100%	145,985	14,127	10,001	子公司
"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導線接頭及連接器之製造、銷售及加工	-	31,297	-	0%	-	-	-	子公司
"	高樂雅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館、食品、飲料店等零售、國際貿易及製造	24,498	24,498	1,710,000	57%	5,776	(321)	(321)	孫公司
"	鼎極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館、食品、飲料店等零售、國際貿易及製造	10,404	10,404	1,050,000	42%	4,461	(765)	(765)	孫公司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 (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74,642	58,446	2,300,000	100%	42,783	(30,810)	(30,810)	孫公司
"	DAVID TECHNOLOGY CO., LTD.	美屬薩摩亞群島	一般投資業	4,767	4,767	150,000	100%	5,227	441	441	孫公司
"	高樂雅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館、食品、飲料店等零售、國際貿易及製造	5,400	5,400	270,000	9%	723	(321)	(321)	孫公司
"	鼎極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館、食品、飲料店等零售、國際貿易及製造	4,500	4,500	450,000	18%	2,623	(765)	(765)	孫公司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昆山詮訊連電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 6,679 (USD 210仟元)	CNANT SINCERE TECHNOLOGY CO., LTD	\$ -	\$ -	\$ 6,679 (USD 210仟元)	\$ -	\$ 6,679 (USD 210仟元)	\$ 16,557	100%	\$ 16,557	\$ 51,014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	28,179 (USD 900仟元)	A&H INTERNATIONAL CO., LTD.	-	-	28,179 (USD 900仟元)	-	28,179 (USD 900仟元)	23,140	100%	23,140	94,506		
深圳泰榮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4,767 (USD 150仟元)	DAVID TECHNOLOGY CO., LTD	-	-	4,767 (USD 150仟元)	-	4,767 (USD 150仟元)	440	44.95%	198	2,336		
宏欣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43,482 (USD 1,400仟元)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BVI) LTD.	-	-	24,516 (USD 800仟元)	-	24,516 (USD 800仟元)	27,375	44.95%	(12,305)	3,026		
珠海大衛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6,196 (USD 500仟元)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BVI) LTD.	16,196	-	-	16,196 (USD 500仟元)	435	435	44.95%	196	7,380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04,03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028,711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3,165仟元 (註2)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台幣數依歷史匯率換算。

註3：台幣數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百零四年度	一百零三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833,375	1,904,337	-70,962	-3.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196	285,760	10,436	3.65
無形資產		7,418	5,067	2,351	46.40
其他資產		298,744	332,942	-34,198	-10.27
資產總額		2,435,733	2,528,106	-92,373	-3.65
流動負債		622,448	745,996	-123,548	-16.56
非流動負債		98,766	100,408	-1,642	-1.64
負債總額		721,214	846,404	-125,190	-14.79
股 本		718,391	718,391	—	—
資本公積		198,842	202,444	-3,602	-1.78
保留盈餘		634,860	571,801	63,059	11.03
其他權益		50,191	14,725	35,466	240.86
非控制權益		112,235	174,341	-62,106	-35.62
股東權益總額		1,714,519	1,681,702	32,817	1.95
說明：(僅針對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者分析說明) 1.無形資產增加：差異主係為增購電腦軟體。 2.其他權益增加：增加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3.非控制權益減少：合併子公司 104 年度為淨損及合併子公司減資影響。					

註：104 及 103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一百零四年度	一百零三年度	增（減）金 額	變動比例 （%）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2,167,188	2,531,570	-364,382	-14.39
營業成本	(1,633,353)	(1,914,874)	-281,521	-14.70
營業毛利	533,835	616,696	-82,861	-13.44
營業費用	(403,738)	(407,606)	-3,868	-0.95
營業利益	130,097	209,090	-78,993	-37.78
營業外收入及支 出合計	123,364	119,807	3,557	2.97
繼續營業部門稅 前淨利	253,461	328,897	-75,436	-22.94
所得稅	(57,867)	(69,858)	-11,991	-17.16
繼續營業部門稅 後淨利	195,594	259,039	-63,445	-24.49

註：104 及 103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說明：
(僅針對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者分析說明)

1. 營業利益減少係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2. 所得稅減少主係本期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未來因應計劃說明：

1. 強化新產品佈局及技術力開發之能力。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 入（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76,751	326,156	144,084	920,835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10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326,156 仟元。
2. 投資活動：104 年度投資活動淨流入 18,183 仟元。
3. 融資活動：104 度發放現金股利，故整年度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92,828 仟元。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2.40	31.17	68.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7.00	96.93	41.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8.97	7.37	21.71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僅針對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104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本公司與國內銀行往來密切且已建立良好融資信用條件，故在合理資金需求下，公司尚無財務流動性不足或資金短缺之虞。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轉投資政策：業務上需求。

(二)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分析

轉投資分析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說 明	投資金額(註)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COXOC ELECTRONICS CO.,LTD.		36,661	(18,568)	大陸生產基地因人工及原物料成本上漲所致	無	適時評估
CHANT SINCERE TECHNOLOGY CO.,LTD.		6,764	10,199	投資利益	無	適時評估
鼎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778)	投資損失	無	適時評估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6,220	(48,982)	大陸生產基地因人工及原物料成本上漲所致	無	適時評估
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		6,679	16,557	經營績效顯現所致	無	適時評估
高樂雅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29,898	(321)	經營績效尚未顯現	無	適時評估
鼎極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4,904	(765)	經營績效尚未顯現	無	適時評估
A&H INTERNATIONAL CO.,LTD		15,381	14,127	投資利益	無	適時評估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BVI) LTD.	74,642	(30,810)	大陸生產基地因人工及原物料成本上漲所致	無	適時評估
DAVID TECHNOLOGY CO.,LTD.	4,767	441	投資利益	無	適時評估
深圳泰榮科技有限公司	4,767	440	經營績效顯現所致	無	適時評估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28,179	23,140	經營績效顯現所致	無	適時評估
宏欣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43,482	(27,375)	大陸生產基地因人工及原物料成本上漲所致	無	適時評估
珠海大衛電子有限公司	16,196	435	經營績效顯現所致	無	適時評估

註: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 50%以上之公司。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收淨額	2,167,188	2,531,570
利息費用	(2)	(676)
利息費用/營收淨額	(0.00)%	(0.03)%
淨兌換利益(損失)	26,619	39,899
兌換利益(損失)/營收淨額	1.23%	1.58%

(1)利率變動

最近年度因利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佔本公司營收淨額比重甚微，因此市場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且由於目前市場融資成本仍處於低點之有利環境，未來利率將視全球經濟景氣而變化，本公司 104 年期末帳上並無長短期借款，由於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良好，故本公司與各銀行洽談貸放額度時，應可得到銀行較佳貸放條件，因此資金運作具有相當大的彈性，而本公司未來若因擴廠、增置固定資產或有營運資金資金需求時，本公司將依整體金融環境及自有資金水位情形，選擇以自有資金、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或銀行借款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故市場利率變動對本公司而言影響甚小。

(2)匯率變動

本公司 104 年度兌換利益金額為 26,619 仟元，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1.23%，為避免匯率變動之風險，公司擬以下列措施因應：

A.在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帳戶，因銷貨匯入之貨款則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之情形，決定兌換成新台幣存入存款帳戶；進貨付款則視匯率之變動情形而

考慮以外銷所得之外幣支付進口之原物料，以減低匯率變動之衝擊。

B.外銷報價考量匯率波動狀況，適時反應成本以調整售價。

C.財務單位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即時充份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情形，並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高低情況來決定外幣持有部位，以降低營運風險。

(3)通貨膨脹

近年來油價及各種原物料皆因受美元上漲、需求持續減緩、供給持續增加等因素影響均呈現下跌。目前除美國經濟有明顯增溫外，其他各國均仍處於調整階段，通貨膨脹的產生因子目前並不明顯，但本公司仍密切注意政經環境的變化動態，隨時依需要調整策略來避免通貨膨脹的風險。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運用換匯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公平價值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本公司 104 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等高風險交易。惟資金貸與他人交易與背書保證皆已依據相關政策執行，除定期追蹤及按月控管外，並配合本公司現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電子零件專業製造商，為因應市場上電子產品朝輕薄短小之發展趨勢，本公司未來主要的產品將朝該方向發展，並配合本公司之技術能力及追求穩定之品質目標，持續研發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本公司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新產品項目	未來研發計畫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軍用及防水連接器與線組	USB 系列防水接頭與 Cable	4,500
	QDC Cable assembly (軍用防水線組) QDC Male & Female connector Cable assembly (軍用防水連接器)	4,700
	MIL 10PIN CONNECTOR & Cable(軍用防水連接器及線組)	3,800
工業用連接器	M SERIES Connector (M12, M8 系列防水連接器)	2,800
	M SERIES Cable Assembly (M8 M12 系列防水線組)	3,600
	工業用 SCIS assembly 開發 PCIE CONNECTOR QSFP CONNECTOR ZSFP CONNECTOR XSFP CONNECTOR SAS CONNECTOR Mini SAS CONNECTOR	12,500

新產品項目	未來研發計畫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車用連接器	FAKA HD CONNECTOR 開發	3,600
	高速 Mobile Express Module 230 Pin connector	3,500
	車用 Wafer connector 開發	3,500
	SCIS assembly 開發	3,500
USB3.1 系列 connector、cable、小 成品	USB C TYPE Connector	2,500
	USB 3.1 Connector	1,650
	USB TYPE C Long Stay Reader and Adapter	2,800
	USB TYPE C Cable & adapter	1,450

(四)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專精於技術上的改進與研發，對於科技改變與產業變化均保有高度的敏感性，不但能充分融合與改良新興科技於產品中，並能隨時根據產業上的變化，調整產品結構，因此科技改變與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而言，應無任何不良的影響。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理念，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七) 最近年度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併購之相關情事。

(八) 最近年度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目前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4 年度無單一最大進貨廠商，尚不致有風險無法掌握之情事。

本公司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腦及其週邊設備、消費性電子產品等零組件上，銷售對象遍及全球各地，104 年度無單一最大銷售客戶，故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產生。

(十) 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大量股權移轉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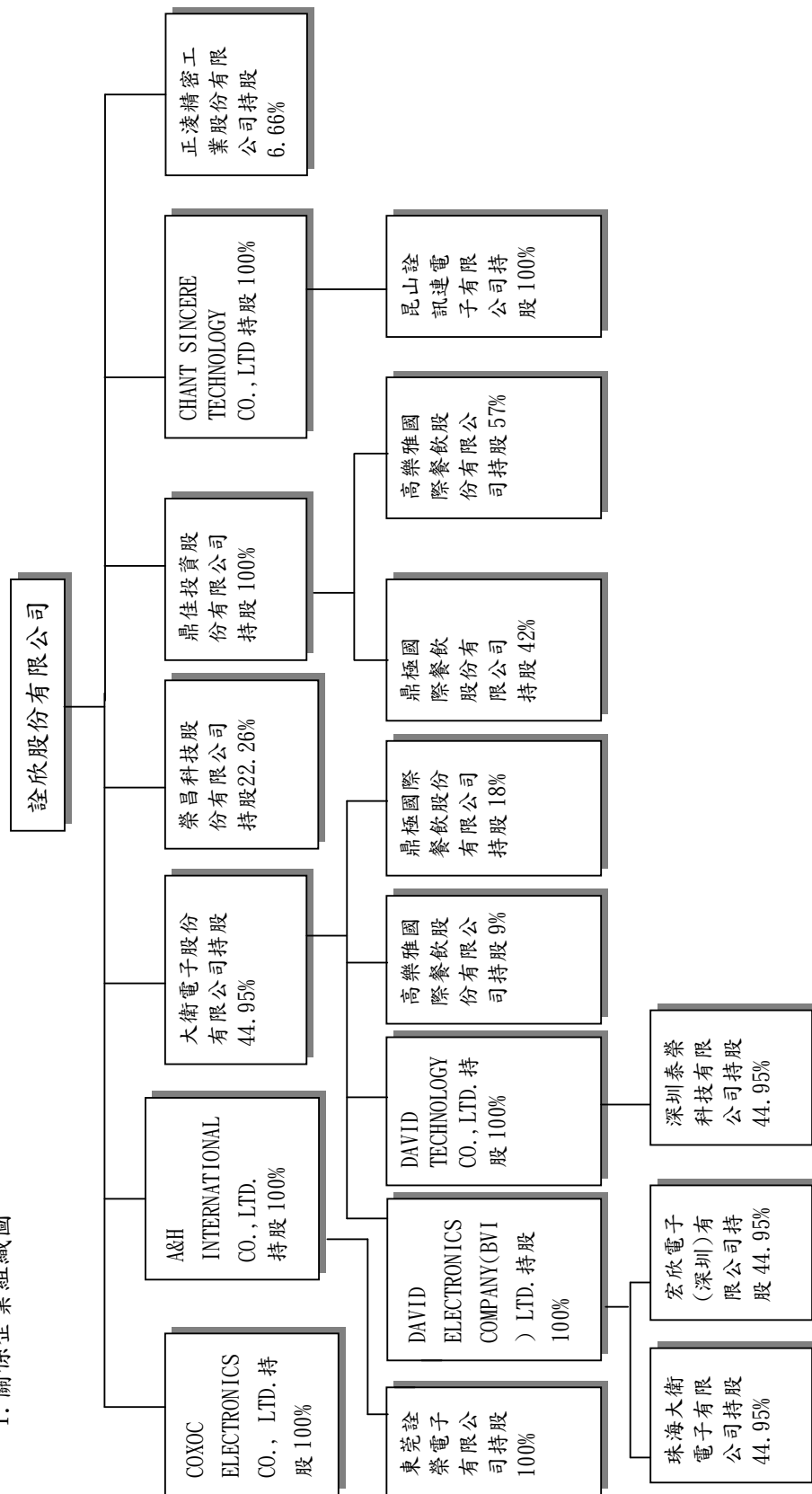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2)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如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民國 89 年 1 月	英屬維京群島	36,661 仟元	電源接線插頭、插座、連接器之製造、銷售及服務。
CHANT SINCERE TECHNOLOGY CO.,LTD	民國 98 年 9 月	美屬薩摩亞群島	6,764 仟元	一般投資業
鼎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6 年 11 月	新北市	200,000 仟元	一般投資業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70 年 12 月	新北市	150,000 仟元	導線接頭及連接器之製造、銷售及加工。
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 98 年 12 月	中國	6,679 仟元	電子零組件銷售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BVI) LTD	民國 91 年 7 月	英屬維京群島	74,642 仟元	電子零件製造、加工及買賣。
DAVID TECHNOLOGY CO.,LTD.	民國 98 年 8 月	美屬薩摩亞群島	4,767 仟元	一般投資業
A&H INTERNATIONAL CO.,LTD	民國 91 年 10 月	英屬維京群島	15,381 仟元	一般投資業
深圳泰榮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 98 年 12 月	中國	4,767 仟元	電子零組件銷售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 99 年 4 月	中國	28,179 仟元	電子材料製造及銷售
鼎極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 3 月	新北市	25,000 仟元	餐飲零售
高樂雅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 9 月	新北市	30,000 仟元	餐飲零售
宏欣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 月	中國	43,482 仟元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珠海大衛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0 月	中國	16,196 仟元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投比例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	詮欣(股)公司代表人：施婷婷	117,547	100%
CHANT SINCERE TECHNOLOGY CO.,LTD	董事	詮欣(股)公司代表人：吳連溪	210,000	100%
鼎佳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詮欣(股)公司代表人：吳榮春	20,000,000	100%
	董事	詮欣(股)公司代表人：吳連溪	20,000,000	100%
	董事	詮欣(股)公司代表人：吳佳倪	20,000,000	100%
	監察人	詮欣(股)公司代表人：詹玉梅	20,000,000	100%
大衛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吳佳祥(總經理)	30,679	0.20%
	董事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柏滄	6,742,362	44.94%
	董事	吳連溪	4,061	0.22%
	董事	吳志強	0	0%
	獨立董事	楊宸瑜	0	0%
	獨立董事	徐耀南	0	0%
	獨立董事	連俊華	0	0%
	監察人	吳佳倪	225,000	1.50%
	監察人	王國楨	0	0%
監察人	張敏蕾	0	0%	
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詮欣(股)公司代表人：陳道明	不適用	100%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BVI) LTD.	董事	大衛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胡嘉龍	USD1,800,000	100%
DAVID TECHNOLOGY CO.,LTD.	董事	大衛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胡嘉龍	USD150,000	100%
A&H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詮欣 (股)公司代表人：吳榮春	50,500	100%
深圳泰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DAVID TECHNOLOGY CO.,LTD. 代表人：胡嘉龍	不適用	100%
	監察人	DAVID TECHNOLOGY CO.,LTD. 代表人：黃瑤瑤	不適用	100%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A&H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林志賢	不適用	100%
鼎極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啟民	300,000	12%
	董事	吳榮春	0	0%
	董事	吳佳祥	0	0%
	監察人	尚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玉梅	700,000	28%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投比例
高樂雅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鼎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榮春	1,710,000	57%
	董事	鼎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佳祥	1,710,000	57%
	董事	尚鼎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月美	750,000	25%
	監察人	鼎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玉梅	1,710,000	57%
宏欣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BVI) LTD. 代表人:胡嘉龍	不適用	100%
	監察人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BVI) LTD. 代表人:黃瑤瑤	不適用	100%
珠海大衛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BVI) LTD. 代表人:胡嘉龍	不適用	100%
	監察人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BVI) LTD. 代表人:黃瑤瑤	不適用	100%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36,661	301,883	71,115	230,768	295,523	(25,886)	(18,568)	(162.57)
CHANT SINCERE TECHNOLOGY CO.,LTD	6,764	51,156	8,586	42,570	0	(6,427)	10,199	48.57
鼎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92,238	184	192,054	0	(990)	(778)	(0.04)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309,670	118,821	190,849	444,265	(23,381)	(48,982)	(2.56)
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	6,679	156,969	105,955	51,014	337,007	21,942	16,557	不適用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BVI) LTD.	74,642	83,452	40,669	42,783	248,801	(3,610)	(30,810)	(13.40)
DAVID TECHNOLOGY CO.,LTD.	4,767	5,227	0	5,227	0	0	441	2.94
A&H INTERNATIONAL CO., LTD.	15,381	164,731	9,859	154,872	0	(10,713)	14,127	279.75
東莞詮榮科技有限公司	28,179	256,017	161,511	94,506	551,608	30,004	23,140	不適用
深圳泰榮電子有限公司	4,767	11,403	6,207	5,196	19,341	405	440	不適用
鼎極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17,600	6,978	10,622	37,687	437	(765)	(0.31)
高樂雅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4,418	4,286	10,132	30,856	(503)	(321)	(0.11)
宏欣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43,482	32,429	25,695	6,734	232,087	(27,619)	(27,375)	不適用
珠海大衛電子有限公司	16,196	69,556	53,137	16,419	32,062	(570)	435	不適用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詳見 205 頁。

(三)關係報告書：無。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榮春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五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 年 3 月 18 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之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及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親自出席董事 7 人，委託出席 0 人中，並無持反對意見者，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股東會日期	議程	議事內容	執行情形
104.6.11	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決議：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股東會承認在案。
	承認事項	二、承認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監事酬勞 4,768,275 元。 員工現金紅利 30,761,038 元。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2.2 元。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決議：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已依據修訂後之規定辦理。
	討論事項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決議：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已依據修訂後之規定辦理。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	開會日期	議程	議事內容	執行情形
董事會	104.06.11	討論事項	一、擬訂本公司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乙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發布重大訊息，預計發放日為 8 月 14 日。
董事會	104.08.07	討論事項	一、擬通過本公司自行編製及經會計師核閱之 104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稿本乙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完成相關作業程序，並已依法申報公告。
董事會	104.11.06	討論事項	一、擬通過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辦法」乙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董事會	104.12.25	討論事項	一、擬具本公司 105 年度營運計畫案乙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二、擬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稽核計畫案乙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完成相關作業程序，並已依法申報公告。
			三、擬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終獎金案乙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四、擬議修訂本公司章程乙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五、擬購買 Millenn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基金 100 萬美元案，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六、擬議修訂本公司組織架構圖案，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董事會	105.03.18	討論事項	一、擬議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召開時地、股東提案權之公告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法申報公告。
			二、擬議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5/03/31 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申報。

會議	開會日期	議程	議事內容	執行情形
			<p>三、擬具本公司104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四、擬通過本公司自行編制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104年度財務報表稿本暨合併財務報表稿本及營業報告書稿本乙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五、擬議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派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六、擬議本公司與各金融機構往來之融資貸款額度。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七、擬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已於105/03/18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申報。</p> <p>已依法定期限(105.3.31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告完成，並依法將財務報告書檢送至各主管機關。</p> <p>已於105/03/31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申報。</p> <p>已完成相關作業程序。</p> <p>已完成相關作業程序。</p>
董事會	105.05.06	討論事項	<p>一、審查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股東行使書面提案權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二、擬通過本公司自行編製及經會計師核閱之105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稿本乙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已審查完畢，無股東行使書面提案權。</p> <p>已依法定期限(105.5.15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告完成，並依法將財務報告書檢送至各主管機關。</p>

【附錄一】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於董監事會議中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於工作規則中訂定意見溝通管道及申訴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

三、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錄二】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訂定本公司治理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 保障股東權益。
- (三) 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 發揮監察人功能。
- (五)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 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 一、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並考量集團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二、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日後若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於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並有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日後若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四、本公司管理階層賦予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 五、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六、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四條(保障股東權益)

- 一、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二、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召集股東會)

- 一、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 二、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召集與程序)

-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 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一、上市上櫃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上市上櫃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上市上櫃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二、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八條(股東會議事錄)

- 一、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 二、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

，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 二、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 二、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 三、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盈餘分配)

- 一、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 二、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 三、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重大財務業務行為)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 二、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 MBO)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
- 三、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股東窗口)

- 一、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 二、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 三、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四條(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 一、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 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建立健全之公司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與關係企業間業務往來之原則)

- 一、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對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 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 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 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 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 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一、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具備之能力)

- 一、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 二、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 三、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四、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 一、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 二、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三、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四、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

- 一、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 二、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十三條(設置獨立董事)

- 一、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二、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四、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 五、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 六、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 七、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八、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五條(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 一、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 二、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二十六條(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 一、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

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 二、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 三、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七條(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 一、上市上櫃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 二、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四、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五、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 一、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二十九條(設置匿名舉發管道)

本公司宜設置匿名之內部舉發管道，並建立舉發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舉發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三十條(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

- 一、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 二、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 三、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四、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一條(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 一、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

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 二、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 三、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三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

-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 二、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三條(董事之迴避)

- 一、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二、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四條(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 一、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三、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五條(董事會議事錄)

-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

- 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 二、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三、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五、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六、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七、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 一、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二、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七條(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執行)

- 一、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

考核其執行情形。

二、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三十八條(董事會成員應盡之義務)

一、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二、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三、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四、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五、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六、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十九條(停止董事會執行決議)

一、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二、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四十條(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四十一條(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十二條(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

- 一、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 二、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 三、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四十三條(監察人之義務)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第四十四條(監察人之職務)

- 一、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 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第四十五條(監察人之權能)

- 一、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 二、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 三、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 四、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四十六條(建立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 一、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 二、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

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三、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四、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七條(監察人行使監察權之方式)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四十八條(監察人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四十九條(監察人參加進修課程)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五十條(與利益相關者保持溝通)

- 一、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 二、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 三、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一條(提供往來銀行及債權人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二條(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三條(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十四條(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

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五條(設置發言人)

- 一、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 二、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 三、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 四、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六條(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 一、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 二、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七條(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五十八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

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
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五十九條(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
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六十條(施行)

本公司治理守則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自我評鑑辦法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 一、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應參照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對於不同之受評單位亦得分別訂定適當之評估方式。

第二條(應遵守之規範)

-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規程應列入至少每年執行一次內部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規範。

第三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 一、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 二、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股東會前召開之董事會完成。

第四條(評估範圍及方式)

- 一、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可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 二、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評估之執行單位)

- 一、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應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
- 二、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執行單位，因各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略有不同，可視各公司之部門組織結構，調整由不同執行單位評估，該執行單位應具備公平、客觀且由與受評單位之運作無直接利害關係之人或單位為之。如公司設有由獨立董事組成之公司治理委員會或

提名委員會者，宜由該等委員會為評估之執行單位。

第六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 (一) 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及範圍(如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等)。
- (二) 確立評估之方式(如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評估、同儕評估等)。
- (三) 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
- (四) 每年年度結束時，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或「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或股務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七條評估指標之評分制定，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第七條(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一、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 內部控制。

二、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函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 董事職責認知。
- (三)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 內部控制。

三、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八條(董事會遴選董事參考)

本公司董事會遴選或提名獨立董事時，應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之參考依據。

第九條(公開資訊)

一、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二、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條(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依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本公司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下簡稱本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合稱本公司）：

- （一）本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 （二）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及利益）

- 一、本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二、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三、本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四條（專職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應指定法務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五條 (禁止提供及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本指南第三條第三項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六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本指南第三條第三項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二、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三、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本公司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七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二、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三、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八條（慈善捐贈及贊助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九條（董事會義務及利益迴避）

-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 二、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 三、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條（保密機制與責任）

- 一、本公司法務室及智財部門為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 二、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一條（禁止內線交易）

- 一、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二、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遵守本公司之保密協定相關條文其應盡之保密義務，不得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二條（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導，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三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評估）

一、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二、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四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五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一、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二、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三、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不誠信行為之通報義務）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十七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責任）

一、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

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二、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八條（辦法修訂程序）

本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道德行為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規範公司全體員工之從業道德標準，並協同公司道德行為守則以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集團之全體人員，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另需遵守「董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之規範義務。

第三條(保守秘密義務)

對本公司事務、業務、財務、技術、營業方針、生產計劃、人事動態及重要決策應嚴守營業秘密，不得洩漏或其他違反保密義務，退職後亦同；本公司員工未經授權，不得向外界提供或揭露機密資訊；本規定同樣適用於公司客戶及合作對象之商業資產與智慧財產。

第四條(廉潔行為義務)

本公司員工務須養成廉潔之操守，注意維護公司之聲譽，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客戶或廠商之招待、饋贈、或接受佣金、酬金及其他不當利益。

第五條(誠實行為義務)

本公司員工不得編造虛假之記錄，以及故意隱瞞或掩飾公司運作實況，文件表格之填寫應確實詳盡，不得偽造隱瞞。

第六條(商業往來應確實陳報)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而與他人為交易行為者，應確實陳報交易內容，不得隱匿或虛報，致損害公司權益。

第七條(公平誠實交易義務)

本公司員工應盡力公平對待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商、競爭者及其他員工。不得操弄、隱瞞或濫用專有資訊、錯誤陳述重要事實或為其他不公平交易之行為。本公司員工參與各項審查、評等或選擇供應商時，應自行迴避任何可能被視為影響公平決定之情況。

第八條(利益衝突迴避義務)

本公司員工應迴避可能出現之利益衝突，如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進而與公司競爭之行為；或者將公司資源挪為己用，進行利益輸送之行為。

第九條(不得虛偽呈報、隱瞞竄改事證)

本公司員工不得就有關查核或對任何政府機關申報或申請之重大事項，故意隱瞞或掩飾事實於相關人員、會計師或律師，同時不得銷毀、竄改或偽造任何可能與調查、訴訟或法律相關處理程序有關之記錄。

第十條(工作環境維護與防治暴力及性騷擾)

本公司員工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第十一條(違反本守則之責任)

本公司員工應遵守法令及公司制訂之法規程序，如有違反者，公司將依實際情形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

第十二條(檢舉違反守則行為)

本公司員工若有發現違反本準則嫌疑之事件，有向管理階層檢舉之義務；如發現有違反政府法令或舞弊情事者，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報告向具有監督及稽核權限之人員檢舉之。

第十三條(匿名檢舉管道之設立)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將設立匿名制的內部舉發管道，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以確保調查之有效性並避免檢舉者遭受報復性事件。

第十四條(施行)

本員工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榮春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CHANT SINCERE CO., LTD.